

115 學年度第 48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競賽規程(花式溜冰)

運動部 115 年 8 月 26 日運競(六)字第 115002446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5 年 0 月 0 日臺教授體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備

一、主 旨：為推廣全國溜冰運動風氣，落實體育向下紮根之政策，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提升溜冰技術水準，特舉辦第 48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新竹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四、承辦單位：花式溜冰專門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竹北國民運動中心

六、贊助單位：

七、競賽日期：11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11 月 22 日(星期日)，共 5 日。

八、比賽地點：竹北國民運動中心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南路 18 號)

九、報名日期：115 年 9 月 19 日至 115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7:00 截止。

十、領隊會議：115 年 11 月 18 日早上 08:00，竹北國民運動中心。

抽籤日期：115 年 11 月 11 日，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十一、報名規則：

(一) 聯絡方式：

連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唐竺瑋	0988122239	skating1105@gmail.com

(二)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

2. 請至本會官方網站報名

報名網址：<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3. 繳費流程：

本次賽會採用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完成後憑虛擬帳號可去各通路繳費(例如：銀行臨櫃匯款、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費，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當事人不得異議。



4. 勘誤流程：

(1) 賽前勘誤：本會將於報名截止後3周內公告參賽人員名冊，同時開放3個工作天賽前勘誤，賽前勘誤僅接受「姓名訂正」、「參賽年級、年紀組別修正」，不接受「新增/更改報名比賽項目」、「新增/更改人員」，秩序冊經勘誤後不接受更正或塗改，若有任何異動，將以公告版本為主。

(2) **賽後修正**：賽前勘誤後開放**5個工作天賽後修正申請**，賽後修正僅接受「獎狀錯別字訂正」、「收據錯別字訂正」、「秩序冊修正公告(官網)」。

a. 獎狀及收據：參賽選手須於賽程全部結束後5個工作天內，依據本會官網公告之【申請與補發文件收費標準】EMAIL至本會信箱(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提出申請，每張獎狀及收據收取工本費新臺幣200元整；修正獎狀及收據

b. 秩序冊修正公告：於本會官網公告修正，本公告不收費，需EMAIL至本會信箱(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提出申請，如需紙本證明加蓋本會章戳，每份公告收取工本費新臺幣200元整。

(3) 賽後修正後將不接受任何訂正、修正申請。

5. 如欲取消報名、新增/更改人員或新增/更改比賽項目，請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繳費手續前)逕由本會官網報名系統調整，報名期限後則依據本競賽規程之【退費機制】辦理。

6. 報名費收據為電子收據。請報名者登入本會官網→會員中心→單據下載，自行下載列印。

(三) 退費機制：

1. 退費流程：

(1) 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書(如附件)，並EMAIL至本會信箱(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2) 申請退費日期，以本會信箱顯示的日期為準。

(3) 賽後依序辦理退款，將於賽事結束後2個月內完成退款。

(4)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

(5)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需含有銀行名稱、分行、戶名、帳號。

2. 退費申請僅受理下列事由：扣除 3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退還報名費 70%之餘額。

(1)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

(2)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務必檢附診斷證明)。

(3) 其他事由(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並由本會認定)。

3. **申請退費期限為 9/26-10/02**，10/03(含)之後不再受理任何理由申請退費。除下列事由未能參與比賽者，得檢附證明文件，扣除 5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後，退還報名費 50%之餘額。

(1) 天然災害而取消辦理比賽(延期舉辦不認列)

(2) 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3) 身故或妊娠。

(4) 配偶或參與者之一親等內親屬喪葬

(5) 其他主辦單位訂定之事由

(四) 選手資格證明文件：

1. 非學生：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2. 學生組：學生證影本或附有相片之在學證明。
3. 上述證明文件報名時不必繳交，但請各單位領隊、教練務必備妥帶至比賽場地於該單位選手得獎時，大會得抽驗之，若無法提出有效證明文件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選手得獎資格。
4. 請假規定：選手須於賽前填寫【運動員請假單】(如附件)並附上證明，正本或掃描 email 交予賽事聯絡人，由裁判長簽名後完成請假手續。若非請假整場賽事，需於下場比賽前，向記錄組提出補檢錄動作，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五) 報名教練資格：

1. 須具備本項目 C 級以上合格教練者並於本會官方網站登錄合格教練。
2. 有違「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至第 4-2 條規定者，或已列為禁賽者或經法院判決定讞確定以及正在服刑期間者，不具教練報名資格。
3. 以教練身份報名參賽者，不得擔任本場賽會之其他職務(例如：裁判、審判委員、競賽經理、賽事經理、工作人員)。

(六) 報名費：

1. 並排個人花式大專社會、高中、國中、國小各組、公開組：基本型每人 1 項 1200 元。
2. 並排個人花式大專社會、高中、國中、國小高年級組、公開組：自由型每位選手 1500 元。
3. 並排個人花式國小中年級、國小低年級組：自由型每人 1 項 1200 元。
4. 並排個人花式同時參加基本型與自由型二項者綜合型 600 元。
5. 直排個人花式大專社會、高中、國中、國小高年級組：自由型每位選手 1500 元。
6. 直排個人花式國小中年級、國小低年級組：自由型每人 1 項 1200 元。
7. 個人冰舞 (含個人自由冰舞)、雙人花式、雙人冰舞：每人 1 項 1200 元。
8. 團體花式、四人團花、隊形花式：每位選手 800 元。

十二、競賽項目：

(一) 競賽項目組別與參賽資格

個人項目		
	A.基本型	B.自由型 C.綜合型
男子組/女子組	1.社會大專組 2.高中組 3.國中組	4.國小高年級組 5.國小中年級組 6.國小低年級組 7.公開組

個人冰舞	
E.個人指定冰舞 F.個人自由冰舞	
男子組/女子組	1.社會大專組 2.高中組 3.國中組 4.國小高年級組 5.國小中年級組 6.國小低年級組 7.公開組

雙人花式 學校組(不可跨校組隊)
1.大專社會組 2.高中組 3.國中組 4.國小組

雙人花式委員會組(不可跨委員會)
1.大專社會公開青年組 2.大專社會公開成人組 3.高中組 4.國中組 5.國小組

雙人溜冰舞蹈學校組(不可跨校組隊)
1.社會大專組 2.高中組 3.國中組 4.國小組
雙人溜冰舞蹈委員會組(不可跨委員會)
1.大專社會公開青年組 2.大專社會公開成人組 3.高中組 4.國中組 5.國小組

直排花式		
男子組/女子組	1.社會大專組 2.高中組 3.國中組	4.國小高年級組 5.國小中年級組 6.國小低年級組

團體花式		
隊形花式	1.社會大專組 2.高中組	3.國中組 4.國小組
四人團花	1.社會大專組 2.高中組	3.國中組 4.國小組
大型團花	1.社會大專組 2.高中組 3.國中組 4.國小組	

十三、 競賽規定

(一) 個人花式項目

A. 大專社會組

1. 基本型：

(1) 下列 4 組抽出 1 組，保留 LOOP 再抽出 1 個號碼，比賽 2 個圖形：

- 42、38、36
- 43、31、40
- 44、38、40
- 45、31、37

2. 自由型

時間 4 分鐘，正負 10 秒。

- 最多 8 個跳躍。
- 組合跳躍：跳躍的數量不可以超過 5 個跳躍。允許最多 3 個組合跳躍。
- Axel 跳躍：必須要做出 1 個 Axel，可以單一也可以在組合跳中執行。
- 相同的 Axel、兩圈和三圈的跳躍不可超過 2 次，其中 1 次必須是在組合跳躍中。
- 最多 2 個旋轉元素 (Element)。其中一個必須是蹲轉的組合旋轉，組合旋轉最多 4 種姿勢。在整個曲目中同樣的旋轉不可以做超過 2 次，曲目中所有旋轉必須不同。
- 一套藝術步法，最多使用 30 秒。
- 單一旋轉的帶動不能超過四個轉 3 (2 圈) 否則以失敗計算。

3.綜合型：基本型與自由型之排名積分加總。

B.高中組

1. 基本型

(1) 下列 4 組抽出 1 組，保留 LOOP 再抽出 1 個號碼，比賽 2 個圖形：

- e. 42、38、36
- f. 43、31、40
- g. 44、38、40
- h. 45、31、37

2. 自由型

時間 4 分鐘，正負 10 秒。

- 最多 8 個跳躍。
- 組合跳躍：跳躍的數量不可以超過 5 個跳躍。允許最多 3 個組合跳躍。
- Axel 跳躍：必須要做出 1 個 Axel，可以單一也可以在組合跳中執行。
- 相同的 Axel、兩圈和三圈的跳躍不可超過 2 次，其中 1 次必須是在組合跳躍中。
- 最多 2 個旋轉元素 (Element)。其中一個必須是蹲轉的組合旋轉，組合旋轉最多 4 種姿勢。在整個曲目中同樣的旋轉不可以做超過 2 次，曲目中所有旋轉必須不同。
- 一套藝術步法，最多使用 30 秒。
- 單一旋轉的帶動不能超過四個轉 3 (2 圈) 否則以失敗計算。

3. 綜合型：基本型與自由型之排名積分加總。

C.國中組

1. 基本型

(1) 下列二組抽出一組，保留 LOOP 再抽出 1 個號碼，比賽 2 個圖形：

- a. 16、21、32、29
- b. 17、22、33、36

2. 自由型

(1) 時間 3 分 30 秒，正負 10 秒。

- a. 最多 8 個跳 (不包含連接用的一圈跳躍)。
- b. 最多 2 個組合跳躍。
- c. 組合跳躍中所包含的跳不可超過 5 個 (包含連接用的一圈跳躍)。
- d. 組合跳中僅有兩圈及三圈的跳躍會被給予技術分數。
- e. 必須執行 Axel 跳躍 (一圈、兩圈或是三圈)，可以作為單跳或是放在組合跳躍中。
- f. Axel 以及所有的兩圈跳躍在曲目中不得執行超過 2 次，而 2 次執行中有 1 次必須是在組合跳躍中。
- g. 最多兩個旋轉元素 (Element)。其中一個必須是包含蹲轉的組合旋轉，組合旋轉最多包含 4 種姿勢。在整個曲目中同樣的旋轉不可以做超過 2 次 (例如：最多兩次右腳後退外刃 camel、最多兩次左腳內刃蹲轉等)，不可以做 Broken，同時 2 個旋轉必須不同。
- h. 單一旋轉的帶動不能超過 4 個轉 3 (兩圈) 否則以失敗計算。
- i. 一套藝術步法，最多使用 30 秒。

3. 綜合型：基本型與自由型之排名積分加總。

D.國小高年級組

1. 基本型

(1) 下列兩組抽出一組，保留 LOOP 再抽出 1 個號碼，比賽 2 個圖形：

1. 12、19、14
2. 13、18、15

2. 自由型

(1) 時間 3 分 15 秒，正負 10 秒。

- a. 最多 8 個跳 (不包含連接用的一圈跳躍)，不可以做 D.Axel 及三圈跳躍。
- b. 最多 2 個組合跳躍。
- c. 組合跳躍中所包含的跳不可超過 5 個。
- d. 一圈作為組合跳的第一或是最後一個跳會被給予分數。
- e. 必須執行 Axel 跳躍，可以作為單跳或是放在組合跳躍中。
- f. Axel 以及所有的兩圈跳躍在曲目中不得執行超過 2 次，而 2 次執行中有一次必須是在組合跳躍中。
- g. 最多 2 個旋轉元素。其中一個必須是包含蹲轉的組合旋轉。組合旋轉最多可以使用 4 種姿勢。在整個曲目中同樣的旋轉不可以做超過 2 次 (例如：最多兩次後仰、最多兩次左腳 Heel)，不可以做斷踝 Broken，曲目中所有的旋轉必須不同
- h. 一套藝術步法，最多使用 30 秒。

3. 綜合型：基本型與自由型之排名積分加總。

E.國小中年級組

1. 基本型：

(1) 下列兩組抽出一組：

- a. 3、11
- b. 4、10

2. 自由型

(1) 時間 2 分 45 秒，正負 10 秒。

- a. 最多 12 個一圈跳躍，可使用 Axel / 2Sa / 2T(每個跳躍可重複 2 次)。
- b. 最多 2 個組合跳，每組組合跳中跳躍數量最多 5 個。
- c. 必須執行 axel 類型跳躍，可作為單一或是組合 (Waltz 也算)。
- d. 相同的一圈跳躍不可以跳超過 3 次。
- e. 必須包含 1 個 Toe-Loop，可以是一圈或是兩圈。
- f. 最多 2 個旋轉元素，其中一個必須是包含蹲轉的組合旋轉，組合旋轉最多可以做 4 種姿勢。不可以做斷踝 Broken、Heel 或是後仰。曲目中的兩個旋轉必須不同
- g. 1 組步法，最高等級 2，最多 30 秒。

3. 綜合型：基本型與自由型之加總對比。

F. 國小低年級組

1. 基本型：1、2 號圖形。
2. 自由型
 - (1) 時間 1 分 30 秒，正負 10 秒。
 - a. 5 個一圈跳躍 (每個跳躍可重複 2 次)。
 - b. 2 個旋轉 (限直立與蹲轉)。
 - c. 1 組步法。
3. 綜合型：基本型與自由型之加總對比。

(二) 雙人花式：

A. (1) 大專社會組-公開成人組：

時間 3 分 00 秒，正負 5 秒。

- a. 1 個組合影子旋轉。
- b. 1 個單一影子跳躍。
- c. 1 個單一撐舉 (4 圈)。
- d. 1 個組合撐舉 (最多 8 圈)。
- e. 1 個單一姿勢接觸旋轉。
- f. 1 個 Lutz 拋跳。
- g. 1 個死亡迴旋。
- h. 1 組連接步，最多等級 4，最多 40 秒。

(2) 大專社會組-公開青年組：

時間 3 分 00 秒，正負 5 秒。

- a. 1 個組合影子旋轉。
- b. 1 個單一影子跳躍。
- c. 2 個單一撐舉 (4 圈)。
- d. 1 個單一姿勢接觸旋轉。
- e. 1 個 Lutz 拋跳。
- f. 1 個死亡迴旋。
- g. 1 組連接步，最多等級 4，最多 40 秒。

B. 高中組

(1) 時間 2 分 30 秒，正負 5 秒。

- a. 影子旋轉，單一姿勢，Sit spin 或是 Camel。
- b. 影子跳躍，不可以跳 D. Axel 或是三圈。
- c. 單一撐舉 – Airplane 或是 Press Lift (3-4 圈)。
- d. 1 個接觸旋轉，Camel (Killian、Tango、Pull Around) 擇一。
- e. 1 個拋跳 (Throw Jump)，最多兩圈半。
- f. 1 個死亡迴旋，可為任何刃。
- g. 1 組連接步，最多等級 4，最多 40 秒。

C. 國中組

(1) 時間 2 分 30 秒，正負 5 秒。

- a. 1 個單一姿勢撐舉 – 不過肩。
- b. 1 個 2 圈以下影子跳躍
- c. 1 個影子旋轉。
- d. 1 個拋跳 (Throw Jump)，D. Toe 或是 D. Salchow。
- e. 1 個接觸旋轉。
- f. 1 個飛燕迴旋，可為任何刃。
- g. 1 組連接步，最多等級 4，最多 40 秒。

D. 國小組

時間2分15秒，正負5秒。

- a. 1個一圈以下影子跳躍。
- b. 1個組合影子跳躍，最多三個跳，只能做一圈跳。
- c. 1個單一影子旋轉。
- d. 1個接觸旋轉。
- e. 1組連接步，最多等級3，最多30秒。
- f. 1個飛燕迴旋，可為任何刃。
- g. 1個一圈拋跳 (Throw Jump)，不可做Axel。
- h. 不可做任何撐舉。

(三) (1) 個人冰舞

A. 大專社會組：指定舞曲 Fourteen Step Plus。

B. 公開組：自由冰舞，時間 3 分 30 秒，正負 10 秒。指定動作如下：

- a. 1 組 Dance Steps Sequence。
- b. 1 組 Footwork Sequence。
- c. 1 組 Cluster Sequence。
- d. 1 組 Traveling Sequence。
- e. 1 組 Choreographic Sequence。

C. 高中組：指定舞曲 Fourteen Step Plus。

D. 國中組：指定舞曲 Federation Foxtrot。

E. 國小高年級組：指定舞曲 Denver Shuffle。

F. 國小中年級組：指定舞曲 Carlos Tango。

G. 國小低年級組：指定舞曲 Carlos Tango。

(2) 雙人冰舞：

A. 大專社會組-指定舞曲 Fourteen Step Plus。

B. 公開組-自由冰舞，時間 3 分 50 秒，正負 10 秒。指定動作如下：

- a. 1 組 No Hold footwork sequence。
- b. 1 組 Synchronized Travelling。
- c. 1 組 Choreographic stop。
- d. 1 組 Rotational Lift。

- e. 1 組 Combo Lift。
- f. 1 組 Hold Cluster Sequence。

- C. 高中組：指定舞曲 Fourteen Step Plus。
- D. 國中組：指定舞曲 And Foxtrot。
- E. 國小組：指定舞曲 Denver Shuffle。

(三) 直排花式：

A. 大專社會、高中組

- (1) 時間：男生,女生：4 分鐘正負 10 秒。
- (2) 指定動作：
 - a. 最多 8 個跳
 - b. 最多 3 個組合跳。其中一個可以做出最多 5 個跳 (包含連接用的跳)，其餘最多可以做出 3 個跳 (包含連接用的跳)。
 - c. 必須執行 Axel 類型的跳。
 - d. Axel，所有的兩圈及三圈跳躍在曲目中不得執行超過兩次，而兩次執行中有一次必須是在組合跳躍中。
 - e. 最多 2 個旋轉。
 - f. 一個組合旋轉,可以換一次腳
 - g. 一個組合旋轉 (最多 4 種姿勢,要含一個蹲轉)。
 - h. 1 組藝術步法，形狀不限，最多使用 30 秒。。

B. 國中組

- (1) 時間：男生,女生：3 分 30 秒正負 10 秒。
- (2) 指定動作：
 - a. 最多 8 個跳
 - b. 最多 3 個組合跳。其中一個可以做出最多 5 個跳 (包含連接用的跳)，其餘最多可以做出 3 個跳 (包含連接用的跳)。
 - c. 必須執行 Axel 類型的跳。
 - d. Axel，所有的兩圈及三圈跳躍在曲目中不得執行超過兩次，而兩次執行中有一次必須是在組合跳躍中。組合跳躍至少含一個 2 圈跳
 - e. 最多 2 個旋轉
 - i. 一個組合旋轉 (最多 4 種姿勢,要含一個蹲轉)。
 - j. 一個組合旋轉,可以換一次腳
 - f. 1 組藝術步法，形狀不限，最多使用 30 秒。

C. 國小高年級組

- (1) 時間 3 分鐘，正負十秒。
- (2) 指定動作：

- a. 最多 7 個跳
- b. 最多 2 個組合跳。每個組合跳可以包含 2 到 3 個跳 (包含連接用的跳)
- c. 必須執行 Axel 類型的跳。
- d. 不可以做超過兩圈的跳。
- e. 相同的跳不得執行超過兩次，而兩次執行中有一次必須是在組合跳躍中。
- f. 最多 2 個旋轉
- g. 一個單一旋轉。
- h. 一個組合旋轉 (最多 4 種姿勢)。
- i. 最多 1 組技術步法，最多使用 40 秒。
- j. 最多 1 組藝術步法，形狀不限，最多使用 30 秒。必須包含一個 [清楚] 且 [可見] 的溜冰元素 (Ina Bahuer、蟹步、飛燕姿勢、單腳滑行同時做出上肢藝術性動作...等)。

D. 國小中年級組

- (1) 時間 2 分 15 秒。
- (2) 指定動作：
 - a. 1 個 Axel 跳躍或華爾滋跳躍
 - b. 2 個組合跳躍，圈數不限 (2 連跳，只有一組可以 2 至 3 連跳，不能重覆)
 - c. 2 個單一跳躍，一個需連接步起跳，圈數不限跳躍部分至少需一個 1S 或 1T
 - d. 1 個組合旋轉(最多三個位置，需含蹲轉)
 - e. 1 個單獨旋轉
 - f. 1 組連接步 (涵蓋全場最多使用 30 秒)
 - g. 指定動作多做，一項將會扣技術 0.2 分

E. 國小低年級組

- (1) 時間 1 分 30 秒，正負 10 秒。
- (2) 指定動作：
 - a. 1 個華爾滋跳。
 - b. 2 個一圈組合跳 (二連跳)。
 - c. 1 個一圈單獨跳躍。
 - d. 2 個旋轉。
 - e. 1 組步法，最多使用 20 秒。
 - f. 指定動作多做，一項將會扣技術 0.2 分

(四) 團體花式：

A. 團體隊型：

(a) 國中(含)以上組：

時間 4 分 30 秒，正負 10 秒。

學校組須由同一所學校選手、委員會組須由同一單位選手組成，T。

比賽人數 12~16 人，候補人數最多 4 人，必須穿著比賽相同服裝進場。

- (a) 一個線型元素：方塊。
- (b) 一個 Traveling 元素：車輪。
- (c) 一個旋轉元素：圓形。
- (d) 一個盤旋元素：直線。
- (e) 一個交叉元素。
- (f) 一個不牽手元素。
- (g) 一個移動元素。
- (h) 一個創意元素：撐舉。

(b)

國小組：

時間 4 分鐘，正負 10 秒。

學校組須由同一所學校，器材不限。

比賽人數 12~16 人，候補人數最多 4 人，必須穿著比賽相同服裝進場。

- (a) 一個線型元素：直線。
- (b) 一個 Traveling 元素：圓形。
- (c) 一個旋轉元素：車輪。
- (d) 一個盤旋元素：方塊。
- (e) 一個交叉元素。
- (f) 一個與前不同的創意交叉元素。
- (g) 一個不牽手元素。

B. 大型團體花式：

(a) 國中(含)以上組：時間 4 分 30 秒~5 分鐘，學校組須由同一所學校、委員會組須由同一單位選手組成，器材不限，比賽含候補人數 6~30 人。候補選手必須穿著比賽相同服裝進場。

- a. 節目中有過度的（定點）靜止動作將給予低分。
- b. 舞曲必須在音樂開始後的十秒內開始動作。
- c. 所有戲院的大型裝飾布景是不允許的。
- d. 只有允許個人攜帶的配件（道具）直接溶入表演的節目中。
- e. 分數重點

(a) 節目的內容：空間填充、節拍、速度、動作難度。

(b) 藝術印象：創意、音樂與動作之間的協調一致、節目的服裝特色。

(b)國小組：時間 4 分鐘正負 10 秒，學校組須由同一所學校、委員會組須由同一單位選手組成，及統一器材，比賽含候補人數 6~30 人。候補選手必須穿著比賽相同服裝進場。

C. 四人團體花式

(a) 國中(含)以上組：

時間 3 分 15 秒。

須由同一所學校選手組成，及統一器材。

比賽人數 4~5 人。

(a) 一個直線元素。

(b) 一個 Traveling Element，最多等級 3。

(c) 一個創意元素。

(b) 國小組：

時間 3 分鐘，正負 10 秒。

須由同一所學校選手組成，及統一器材。

比賽人數 4~5 人。

(a) 一個直線元素。

(b) 一個 Traveling Element，最多等級 2。

(c) 一個創意元素。

扣分：

隊形花式的跌倒

主要：超過 1 名選手嚴重脫離隊伍 B MARK 扣除 0.8-1.0。

一般：1 名選手嚴重脫離隊伍，或是跌倒超過 2 名選手 B MARK 扣除 0.6。

次要：1 名選手跌倒立刻爬起來 B MARK 扣除 0.2。

十四、懲戒

(一) 選手不得代表兩個(含)以上單位比賽，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二) 除大會裁判、工作人員及賽事進行中的選手外，任何人不得進入比賽場地；經制止不聽者，得由大會請離場，或取消關係選手比賽資格。

(三) 在賽場中發生任何違例或衝突事件，裁判團得視情節重大與否依規定進行懲罰，如裁判團認定情節過於嚴重，得取消相關隊伍比賽名次，並提交至本會紀律委員會進行審議。

(四) 教練、選手與家長提出申訴/抗議時未依照【申訴規定】提出，而以非法手段抗議，大聲叫囂以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汙辱賽會、裁判或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取消關係選手參賽資格、取消關係選手得獎名次或禁賽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五) 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六) 有依照規定請假者，當日賽程皆不可出賽，隔日賽事仍可出賽。

十五、獎勵。

(一) 各單項競賽之前三名於比賽成績確定後，在溜冰場中各頒金、銀、銅牌及獎狀表彰之。

(二) 各單項之前六名於閉幕前頒獎狀乙張。

(三) 各代表單位(學校或社團)獲得各組團體錦標之前三名(男女合併計算)，於閉幕時由大會頒發冠、亞、季軍獎狀乙張。

(四) 個人花式分別計算基本型、自由型及綜合型成績，各頒獎牌及獎狀。

(五) 選手初級組不記名次，頒發優勝或特優獎狀以茲鼓勵。

十六、 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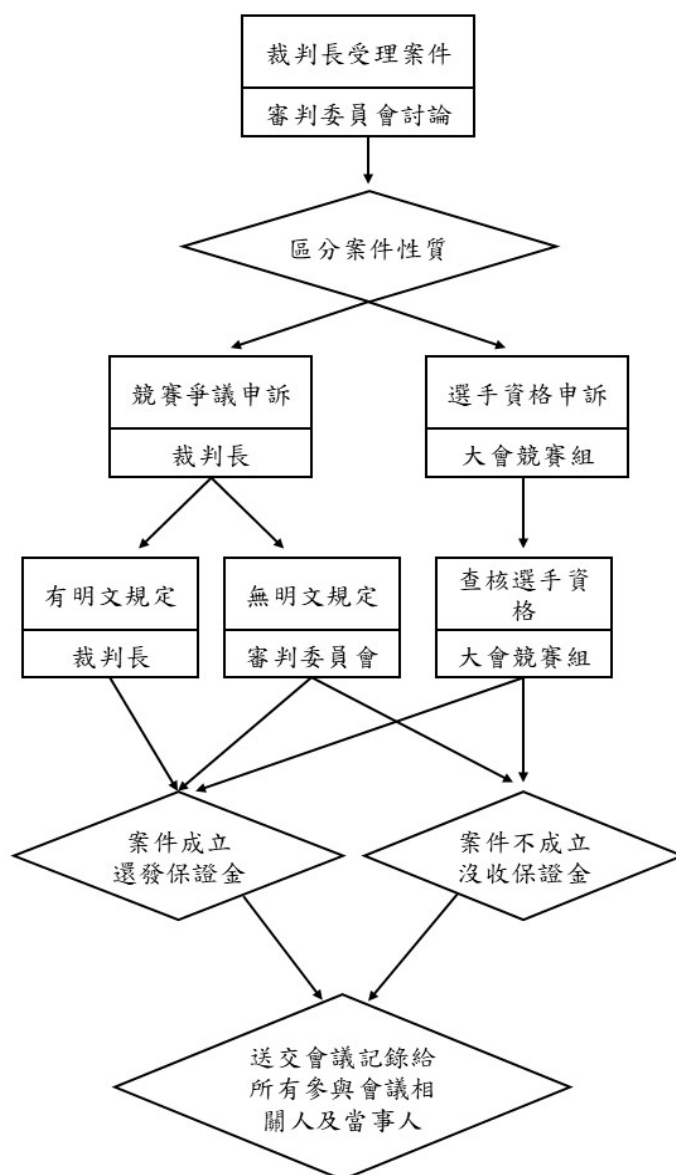
(一) 參賽單位領隊或教練提出抗議案件申訴時，應依據本項目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得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提出口頭申訴，並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完整書面資料，並繳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抗議成立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立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 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由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提出口頭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完整書面申訴書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視同放棄權利，不予受理

(三)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申訴成功或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其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入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

(四) 若賽後未提出任何合法之程序申請申訴，並在賽後於社群媒體公開污衊、造謠、誹謗或有妨礙名譽之事實，除了保留法律追訴權外，收集其相關事證後，將提送至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五) 申訴流程圖如下：



十七、 注意事項：

- (一) 該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該比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二) 本賽事除學校國中組、學校高中組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三)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6 條第 6 款規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 2 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甄試。
 - (1) 參賽隊 (人) 數 16 個以上：最優級組前 8 名。
 - (2) 參賽隊 (人) 數 14 個或 15 個：最優級組前 7 名。
 - (3) 參賽隊 (人) 數 12 個或 13 個：最優級組前 6 名。
 - (4) 參賽隊 (人) 數 10 個或 11 個：最優級組前 5 名。
 - (5) 參賽隊 (人) 數 8 個或 9 個：最優級組前 4 名。
 - (6) 參賽隊 (人) 數 6 個或 7 個：最優級組前 3 名。
 - (7) 參賽隊 (人) 數 4 個或 5 個：最優級組前 2 名。
 - (8) 參賽隊 (人) 數 2 個或 3 個：最優級組前 1 名。
- (四) 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網址：<https://lulu.ntus.edu.tw/>) 歷年簡章。
- (五) 花式規定圖型直徑為 6 公尺，套型直徑為 2.4 公尺。
- (六) 綜合型成績以基本型與自由型之名次，給予積分加總後排名積分如下：第 1 名 9 分，第 2 名 7 分，第 3 名 6 分，第 4 名 5 分，第 5 名 4 分，第 6 名 3 分，第 7 名 2 分，第 8 名 1 分。積分相同時以基本型與自由型成績之總分加總後排名。(如自由型使用 White System(舊制)則綜合型必須使用對比法)。
- (七) 各組團體總錦標冠、亞、季軍，由獲得積分最高者得之，各組積分採男、女合併之方式計算。如得分相同時以金牌、銀牌、銅牌之順序互比牌數，獲多數者勝之。
- (八) 各單項比賽參加人 (隊) 數，3 人 (隊) 以下含 3 人 (隊) 不計成績；4 人 (隊) 取 3 名；5 人 (隊) 取 4 名；6 人 (隊) 取 5 名；7 人 (隊) 以上取 6 名；。其積分之換算以逆算法給之，但第 1 名加 1 分，即取 6 名時為 7、5、4、3、2、1；依此類推。團體花式，其積分雙倍給之。
- (九) 參加選手之食、宿、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
- (十) 比賽遇雨，應視裁判長召開臨時會議決議照常比賽或移至雨備場地舉行，延期日期另行文通知並公告在本會官方網站上(<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 (十一)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長召開裁判會議討論後決定並公告之，不得異議。
- (十二)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賽事進行導致延期，正確日期依本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 (十三) 完成報名參賽者，即視同已確實閱讀並認同本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違者取消其所有本賽事參賽成績。
- (十四) 各單位報名時，應依報名規定填寫報名表。「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 (十五) 本賽事為 116 國家溜冰代表隊選拔賽參加資格之指定比賽。

十八、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三)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10 月 17 日(賽事前 31 天)。
- (四)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4. 採樣流程。
 5. 其他藥管規定。

十九、保險：

- (一)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 300 萬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
- (二) 參賽各單位，可自行依需要，另加保個人旅平險。

二十、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

- (一)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電話：(02)-2778-6406；E-MAIL：rollersports2018@gmail.com
- (二) 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二十一、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二十二、本規程報請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賽事/活動退費申請書

活動名稱：

退費項目(花式)：

報名教練：

退費事由：

退費明細：

訂單編號	姓名	組別	項目	金額

退費金額總計： 元

退費受款帳戶資料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

備註：請填寫好後，E-MAIL 至協會信箱：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115 年第 48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 名)	年 月 日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_____ (簽 名)

附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後，正本繳交予裁判長。
2. 凡未按申訴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3.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115 年第 48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運動員請假單

報名教練		代表單位	
運動員姓名		號碼	
競賽組別			
請假項目			
請假日期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簽名	
裁判長	(簽名或蓋章)		

附註：

1. 選手須於賽前填寫【運動員請假單】(如附件)並附上證明，正本或掃描 email 交予賽事聯絡人，由裁判長簽名後完成請假手續。若非請假整場賽事，需於下場比賽前，向記錄組提出補檢錄動作，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2. 選手完成請假手續後，正本繳交予裁判長，如選手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
3.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請假者概不受理。

115 年度第 48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競 賽 規 程- (競速溜冰)

運動部 115 年 8 月 27 日運競(二)字第 1150025083 號函備查

- 一、主 旨：為推展青少年體育，落實體育向下紮根之政策提倡正當之休閒運動，特舉辦中華民國第 48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藉以提昇溜冰運動風氣，達到全民運動之目的。
-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 四、承辦單位：本會競速溜冰專門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協會
- 六、競賽日期：115 年 11 月 19 日(四)至 115 年 11 月 22 日(日)共 4 天
- 七、官方練習日：115 年 11 月 16 日(一)至 115 年 11 月 18 日(三)
- 八、競賽地點：臺北市迎風河濱公園溜冰場
- 九、報名日期：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7 日 17:00 截止(含繳費完成)
- 十、領隊會議：11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0:00 於臺北市指定地點召開(待公告)
- 十一、報名規則：

(一) 聯絡方式：

連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盧東輝	0958-371-570	donaldu88@gmail.com

(二)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
2. 請至本會官方網站報名

報名網址：<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3. 繳費流程：

本次賽會採用**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完成後憑**虛擬帳號**可去各通路繳費(例如:銀行臨櫃匯款、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費，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當事人不得異議。



- 4.報名費收據:為電子收據。請報名者登入本會官網-->會員中心-->單據下載，自行下載列印。

5.勘誤流程：

(1) **賽前勘誤**：本會將於報名截止後3周內公告參賽人員名冊，同時開放**3個工作天賽前勘誤**，賽前勘誤僅接受「姓名訂正」、「參賽年級、年紀組別修正」，不接受「新增或調整報名比賽項目」、「新增/更換人員」，秩序冊經勘誤後不接受更正或塗改，若有任何異動，將以公告版本為主。

(2) **賽後修正**：賽前勘誤後開放**5個工作天賽後修正申請**，賽後修正僅接受「獎狀錯別字訂正」、「收據錯別字訂正」、「秩序冊修正公告(官網)」。

a. 獎狀及收據：參賽選手須於**賽程全部結束後5個工作天內**，依據本會官網公告之【申請與補發文件收費標準】EMAIL至本會信箱(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提出申請，每張獎狀及收據收取工本費新臺幣200元整；修正獎狀及收據

b. 秩序冊修正公告：於本會官網公告修正，本公告不收費，需EMAIL至本會信箱(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提出申請，如需紙本證明加蓋本會章戳，每份公告收取工本費新臺幣200元整。

(3) 賽後修正後將不接受任何訂正、修正申請。

4. 如欲取消報名、新增更換人員、更改比賽項目，請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繳費手續前)逕由本會官網報名系統調整，報名期限後或已完成繳費則依競賽規程【退費機制】辦理。

(三) 退費機制：

1. 退費流程:

(1) 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書(如附件)，並EMAIL至本會信箱(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2) 申請退費日期，以本會信箱顯示的日期為準。

(3) 賽後依序辦理退款，將於賽事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退款。

(4)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

(5)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需含有銀行名稱、分行、戶名、帳號。

2. 退費申請僅受理下列事由：扣除 3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退還報名費 70%之餘額。

(1)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

(2)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務必檢附診斷證明)。

(3) 其他事由(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並由本會認定)。

3. **申請退費期限為 9/8-9/14**，9/15(含)之後不再受理任何理由申請退費。除下列事由未能參與比賽者，得檢附證明文件，扣除 5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後，退還報名費 50%之餘額。

(1) 天然災害而取消辦理比賽(延期舉辦不認列)

(2) 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 (3) 身故或妊娠。
- (4) 配偶或參與者之一親等內親屬喪葬
- (5) 其他主辦單位訂定之事由

(四) 報名選手資格：

- 1. 大專社會組：全國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或社會人士。
- 2. 學生組：學生證影本或附有相片之在學證明。
- 3. 上述證明文件報名時不必繳交，但請各單位領隊、教練務必備妥帶至比賽場地於該單位選手得獎時，大會得抽驗之，若無法提出有效證明文件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選手得獎資格。
- 4. 請假規定：選手須於賽前填寫【運動員請假單】(如附件)並附上證明，正本或掃描 email 交予賽事聯絡人，由裁判長簽名後完成請假手續。若非請假整場賽事，需於下場比賽前，向記錄組提出補檢錄動作，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五) 報名教練資格：

- 1. 須具備滑輪溜冰 C 級以上合格教練者並於本會官方網站登錄合格教練。
- 2. 有違「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至第 4-2 條規定者，或已列為禁賽者或經法院判決定讞確定且正在服刑期間者，不具教練報名資格。
- 3. 以教練身份報名參賽者，不得擔任本場賽會之其他職務(例如：裁判、審判委員、競賽經理)。

(六) 報名費：

- 1. 個人單項：每位選手 800 元可參加一個項目，每增加一項目加收 200 元。
- 2. 團體接力：每隊四人 1200 元，每隊可報名 4 至 6 人，4 人下場比賽。

(七) 報名注意事項：

● 團體接力項目：

- (1) 學校組：國小、國中、高中、大專社會組團體接力賽學生組以學校為報名單位；國中組、高中組，每校每組限報 1 隊。
- (2) 縣市委員會隊：國小、國中、高中學生須就讀同一縣市學校為限，大專社會組須按照縣市委員會規定報名，委員會組皆須以縣市溜冰委員會名稱報名參賽。

● 個人項目：

- (1) 國中組以上每位選手可報名 3 項個人項目(團體接力不在此限)。
- (2) 國小組每位選手可報名 2 項個人項目(團體接力不在此限)。
- (3) 如因天候因素影響賽程，大會保有彈性調整賽程之權益，參與單位不得有異議。

十二、競賽項目：

(一) 競賽項目組別與參賽資格

選手菁英組	
國小組輪子限(100 mm)含以下	
200 公尺雙人計時賽 500+D 公尺爭先賽 1000 公尺爭先賽 5000 公尺計分賽 10000 公尺淘汰賽	(1) 大專社會男子(女子)組 (2) 高中男子(女子)組 (3) 國中男子(女子)組
200 公尺雙人計時賽 500+D 公尺爭先賽 1000 公尺爭先賽 3000 公尺計分賽 5000 公尺淘汰賽	(1) 國小男子 (女子) 高年級組 (2) 國小男子 (女子) 中年級組
200 公尺雙人計時賽 500+D 公尺爭先賽 1000 公尺爭先賽 2000 公尺開放賽	(1) 國小男子 (女子) 低年級組

團體接力	
3000 公尺接力賽	(1)大專社會男子 (女子) 組(四人接力) (2)高中男子 (女子) 組(四人接力) (3)國中男子 (女子) 組(四人接力)
2000 公尺接力賽	(1)國小男子 (女子) 組(四人接力)

十三、競賽規定：

- (1) 本賽事依照國際滑輪總會(World Skates)所公布之最新規則執行計時賽、爭先賽、計點賽、淘汰賽。(裁判長得視比賽現場之情況保有變更規則之權益)
- (2) 國小組：選手須備戴安全帽、護肘、護掌、護膝，輪子限用(100 mm)含以下，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 (3) 參賽選手之號碼貼紙，請貼於安全帽左右側，於競賽進行中如有脫落現象致裁判無法分辨時，取消其參賽資格。
- (4) 團體接力採 4 人美式接力之方式，每圈按棒次順序，循環接棒，至該隊溜完全程。
- (5) 團體接力賽同一單位下場選手之上裝必須同一樣式，違者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

- (6) 團體接力賽採用抽籤分組，計時直接決賽。
- (7) 計時賽若有成績相同之情況，則加賽一場以決定名次，但不影響已定之紀錄。
- (8) 參賽選手不得代表兩個或更多個單位參賽(接力除外)，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 (9) 大專社會組、高中組、國中組及國小選手個人競速綜合冠軍以金牌、銀牌、銅牌之順序互比牌數，獲多數者勝之。再不能判定，則以距離長短判定，由長距離者勝之。
- (10) 大專社會組、高中組、國中組及國小選手團體競速綜合冠軍以金牌、銀牌、銅牌之順序互比牌數，獲多數者勝之。再不能判定，則以第四名，第五名等依序排比。

(11) 國手積分規則：

大專社會組：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第 9 名	第 10 名
積分	20	18	16	14	12	10	8	6	4	2

高中組：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積分	16	14	12	10	8	6	4	2

國中組：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積分	12	10	8	6	4	2

附註：

- (一) 無本國籍之選手參賽不列入積分，若得名次由下一名選手遞補。
- (二) 2027 年國手選拔資格：115 年個人項目累積積分須達 4 分(積分不得跨項計)
- (三) 年齡：如國手選拔賽當年未滿 15 歲，選手即使取得足夠積分亦不得參加國手選拔賽；如青年組升組到成人組，115 年青年組積分亦可累積到成年組。

十四、懲戒：

- (一) 每一位選手只能代表一個單位參加個人項目(接力項目不在此限)，請注意參賽各組別年齡限制，經查證屬實由裁判長取消比賽資格，並報本會經紀律委員會議開會決議後，禁止參加本會舉辦比賽二年。
- (二) 不得冒用他人帳號報名，如經查取消該筆報名資料且不予退費。
- (三) 除大會裁判、工作人員及賽事進行中的選手外，任何人不得進入比賽場地；經制止不聽者，得取消比賽資格；情節嚴重者，得取消全隊比賽資格。
- (四) 提出抗議時未依照抗議規定提出，而以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時，視其嚴重性可取消其整隊之比賽資格。
- (五) 各隊提出抗議時(包括教練、選手與家長)，如未依第 16 點申訴規定循合法程序提出，大聲叫囂以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汙辱賽會、裁判或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取消個人或其全隊之參賽資格或禁賽多久)

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六) 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十五、獎勵：

(一) 各單項比賽

1. 團體總錦標前三名：獎狀1張
2. 個人總冠軍：獎盃1座，獎狀 1 張。
3. 冠軍：獎牌1面，獎狀1張。
4. 亞軍：獎牌1面，獎狀1張。
5. 季軍：獎牌1面，獎狀1張。
6. 四至八名：各頒獎狀1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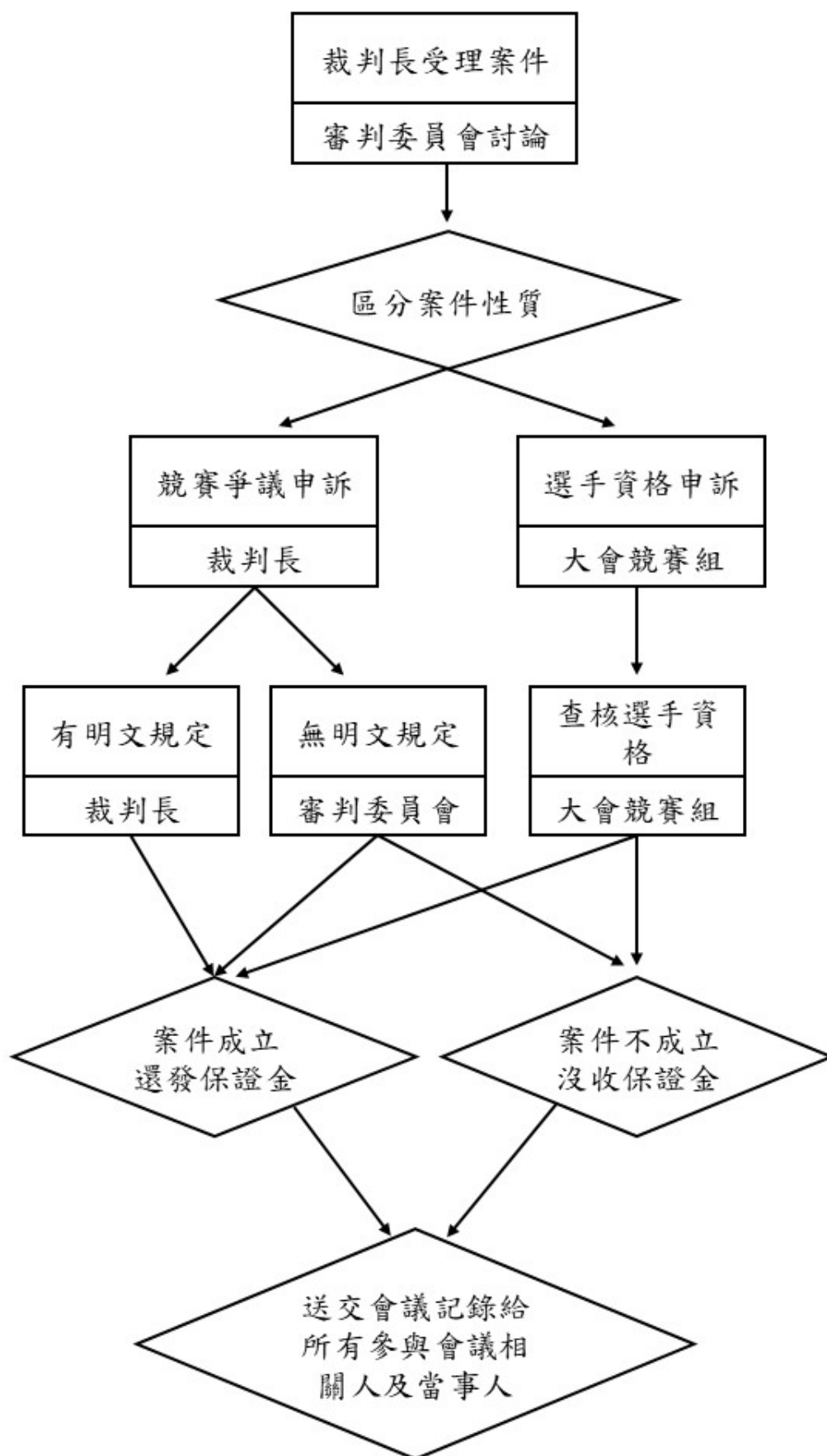
(二) 團體競速綜合冠軍：男女分別計算成績，各組別頒獎對象如下：

1. 大專社會組：頒予所屬大專院校或縣市單位。
2. 國小、國中、高中：頒予所屬學校。

十六、申訴：

- (一) 參賽單位領隊或教練提出抗議案件申訴時，應依據本項目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得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提出口頭申訴，並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完整書面資料，並繳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抗議成立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立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 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須於賽前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書，並繳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抗議成立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立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三) 重大違紀事件，將提送至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四) 申訴流程圖如下：



十七、注意事項：

1. **本賽事大專社會男子、女子組；高中男子、女子組；國中男子、女子組為 2027 年國手選拔遴選依據之一，資格項目將以賽事比賽項目為準。**
2. 報名參賽者，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
3. 各單位報名時，應依報名規定填寫報名表。「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4. 參加選手之食、宿、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
5. 比賽遇雨，應視裁判長召開臨時會議決議照常比賽或移至雨備場地舉行，延期日期另行文通知並公告在本會官方網站(<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6.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之，裁判團亦可送審判委員會作最後決議，不得異議。
7.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或不合賽程事宜，得經審判委員會開會同意修訂公告之或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十八、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1.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2.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 (1)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2) 賽內期 [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 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3) 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3.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0 月 18 日(賽事前 31 天)。
4.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 (1) 禁用清單。
 -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4) 採樣流程。
 - (5) 其他藥管規定。

十九、保險：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 300 萬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

二十、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電話：(02)-2778-6406；

E-MAIL：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二十一、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二十二、本規程報請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115 學年第 48 屆中正盃全國滑輪板錦標賽 暨 115 年第三次全國積分排名賽 競賽規程

- 一、主旨：為推廣全國溜冰運動風氣，落實體育向下紮根之政策，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提升滑輪溜冰技術水準，特舉辦第47屆中正盃全國溜冰滑輪板錦標賽暨115年第三次全國積分排名賽。
- 二、備查文號：運動部115年8月17日運競(六)字第1150023336號函核備
運動部115年○○月○○日運競(二)字第○○○○○○○○○○號核備
-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
- 四、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五、承辦單位：本會滑輪板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滑板運動委員會
- 七、競賽日期：街式-115年11月14日(星期六)，公開女子、男子組決賽-11月15日(星期日)。
公園式-115年11月15日(星期日)。
- 八、比賽地點：苓雅極限運動公園
- 九、報名日期：自115年10月6日至115年10月20日下午18:00截止
- 十、領隊會議：街式-115年11月14日(星期六) 上午 08:00 苓雅極限運動公園
公園式-115年11月15日(星期日) 上午 09:00 苓雅極限運動公園
- 十一、報名規則：

(一) 聯絡方式：

聯絡人：Cindy 電話：0989413102 e-mail: tpeskateboarding@gmail.com

IG: [@ctrsfskateboard_committee](https://www.instagram.com/ctrsfskateboard_committee)

FB: 中華民國滑輪板委員會 <https://www.facebook.com/CTRSFskateboard/>

(二)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
2. 請至本會官方網站報名，報名網址：<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3. 繳費流程：本次賽會採用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完成後憑虛擬帳號可去各通路繳費(例如：銀行臨櫃匯款、ATM轉帳、網路銀行轉帳)，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費，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當事人不得異議。



4. 領隊會議時接受報名錯別字最後訂正，領隊會議後獎狀須於賽程結束一週內交由承辦單位至大會統一修改，每張收取工本費100元。
5. 報名費收據為電子收據。請報名者登入本會官網→會員中心→單據下載，自行下載列印。

(三) 退費機制：

1. 退費流程：

- (1) 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書(如附件)，並EMAIL至本會信箱：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 (2) 申請退費日期，以本會信箱顯示的日期為準。
- (3) 賽後依序辦理退款，將於賽事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退款。
- (4)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
- (5)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需含有銀行名稱、分行、戶名、帳號。

2. 退費申請僅受理下列事由：扣除3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退還報名費70%之餘額。

- (1)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
- (2)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務必檢附診斷證明)。
- (3) 其他事由(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並由本會認定)。

3. 申請退費期限為**10/21-10/27**，**10/28(含)**之後不再受理任何理由申請退費。除下列事由未能參與比賽者，得檢附證明文件，扣除5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後，退還報名費50%之餘額。

- (1) 因天然災害而取消辦理比賽(延期舉辦不認列)。
- (2) 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 (3) 身故或妊娠。
- (4) 配偶或參與者之一親等內親屬喪葬。
- (5) 其他主辦單位訂定之事由。

(四) 報名資格：

1. 學校組：具備當學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且具有中華民國公民身分。
2. 公開組：滿7足歲且具有中華民國公民身分自由報名。
3. 學校組及公開組可跨組報名，惟賽事攸關升學甄試資格，故國中組及高中組不得跨組報名。
4. 大專社會組：全國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或社會人士
5. 上述證明文件報名時不必繳交，但請各單位領隊、教練務必備妥帶至比賽場地於該單位選手得獎時，大會得抽驗之，若無法提出有效證明文件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選手得獎資格。

(五) 報名教練資格：

1. 須具備滑輪板C級以上合格教練者並於本會官方網站登錄合格教練。
2. 有違「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4條至第4-2條規定經本會通報運動部核定處以禁賽期間者，紀律委員會裁定處以禁賽期間者或經法院判決確定正在服刑期間者，不具教練報名資格。
3. 以教練身份報名參賽者，不得擔任本場賽會之其他職務(例如：裁判、審判委員、競賽經理、賽事經理、**工作人員**)。

(六) 報名費：每人新台幣800元。

十二、 競賽項目：

(一) 滑輪板街式賽

1. 公開男子組
2. 公開女子組
3. 高中男子組
4. 高中女子組
5. 國中男子組
6. 國中女子組
7.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8.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9.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10.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11.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
12.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

(二) 滑輪板公園式賽

1. 公開男子組
2. 公開女子組
3. 高中男子組
4. 高中女子組
5. 國中男子組
6. 國中女子組
7. 國小男子組
8. 國小女子組

十三、 競賽規定

(一) 街式賽：18 歲以下強制配戴安全帽，12 歲以下需加配戴：護肘、護膝，可選配護腕。

1. 採用World Skate(國際滑輪溜冰總會)公告最新比賽規則-裁判評分滿分為100分，計至小數點2位(無條件捨去)評分因素：動作的難度、速度、高度、流暢度，完成質量，道具利用率，個人風格等。
2. 國小、國中、高中組每名運動員都有兩輪路線比賽，每輪45秒/人，選手自由選擇路線並做出一系列技巧動作，每位選手有兩次機會，選擇其中較高的分數為最終分數，依成績排名。
3. 公開女子組、公開男子組
 - (1) 初賽：每名運動員都有兩次路線 (run) 比賽，每次45 秒/人，選手自由選擇路線並做出一系列列技巧動作，每位選手有兩次機會，選擇其中較高的分數為最終分數為初賽最終分數，依成績排名。

- (2) 決賽：採 World Skate 街式Format 2/3/2制，取初賽排名前二分之一人數進入決賽（最多8名）；兩次45秒路線（run）比賽、三個大招（BEST TRICK ATTEMPT），最終取1個最佳大招分數加1個最佳路線（run）分數，共計2個分數合計後為選手總得分，以總得分高者依序排名，當合計分數相同時以路線（run）分數高者優先排序。
- 三大招：**選手有3次機會，需要做出難度最大的動作-動作失敗、同道具重複動作（含路線 run）分數為0分。

(二) **公園式賽：所有參賽人員需強制配戴安全帽、護肘、護膝，可選配護腕。**

- 1.採用World Skate(國際滑輪溜冰總會)公告最新比賽規則-裁判評分滿分為100 分評分因素：路線及動作成功率、技術動作高度難度、個人風格等。
- 2.國小、國中、高中組-每名選手都有兩次路線比賽機會，每次 45秒/人，選手自由選擇路線並做出一系列技巧動作，動作失敗繼續至45秒結束，選擇其中較高的分數為最終分數為比賽成績，依成績排名。
- 3.公開女子、公開男子組-
初賽：每名選手都有三次路線比賽機會，每次 45秒/人，選手自由選擇路線並做出一系列技巧動作，動作失敗即結束，選擇其中較高的分數為初賽最終分數，依成績排名。
決賽：取初賽排名前二分之一人數進入決賽（最多8名）；每名選手都有三次路線比賽機會，每次 45秒/人，選手自由選擇路線並做出一系列技巧動作，動作失敗即結束，選擇其中較高的分數為最終分數為比賽成績，依成績排名。

(三) 排名積分：

- 1.積分辦法詳見最新版本「**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滑輪板全國積分排名暨國手選拔辦法**」
- 2.本賽事公開組成績為國手遴派以及優秀俱潛力培訓計畫選手遴選依據之一。

(四) 其他：

1. 主辦單位有更改規則與條款之權利和各項最終決定權。
2. 比賽期間發生規則未盡事宜，由裁判長會同審判委員召開裁判團會議決定。

十四、懲戒

- (一) 選手不得代表兩個(含)以上單位比賽，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二) 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
- (三) 不得冒用他人帳號報名，如經查取消該筆報名資料且不予退費。
- (四) 提出申訴/抗議時未依照【申訴規定】提出，而以非法手段抗議，大聲叫囂以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污辱賽會、裁判或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取消關係選手參賽資格、取消關係選手得獎名次或禁賽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 (五) 競賽期間，任何人於賽場內如有違反競賽規定、妨礙競賽進行或擾亂競賽秩序之行為(包含但不限於發表不雅言論、喧嘩干擾比賽、挑釁、辱罵或其他影響競賽之行為)主辦單位得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情節重大者，得取消或沒收比賽成績（名次），並移送紀律委員會審議。

- (六) 除大會裁判、工作人員及賽事進行中的選手外，任何人不得進入比賽場地；非教練人員不得進入選手指導區，經制止不聽者，得由大會請離場或取消關係選手比賽資格。

十五、獎勵：

(一)各單項比賽給獎內容：

1. 冠軍：獎牌1面，獎狀1張。
2. 亞軍：獎牌1面，獎狀1張。
3. 季軍：獎牌1面，獎狀1張。
4. 四至八名：各頒獎狀1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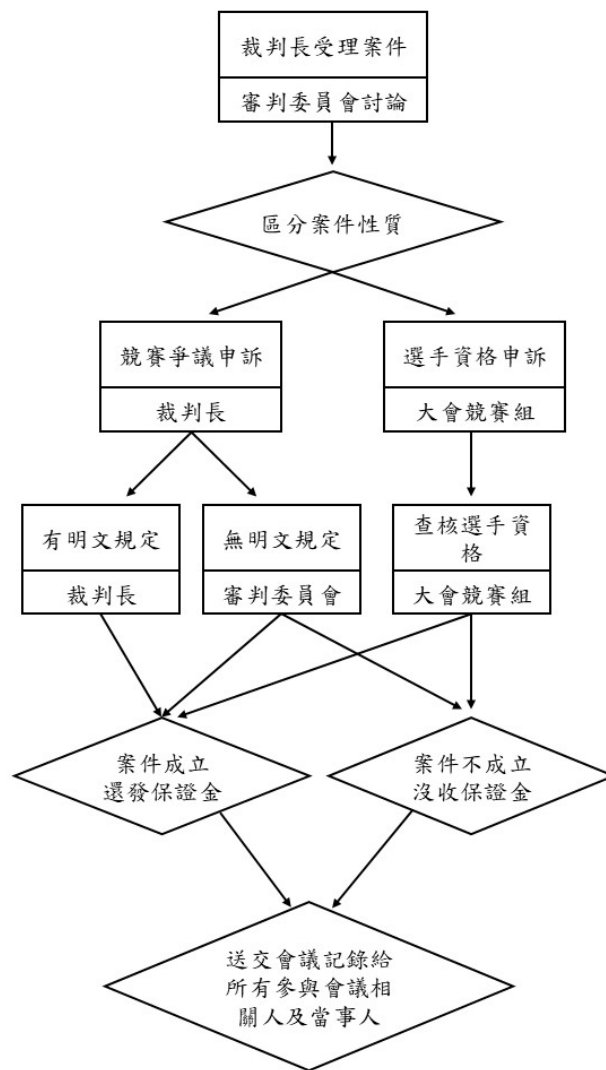
(二) 給獎名次規定：

1. 參賽人數16名以上：前8名。
2. 參賽人數14名或15名：前7名。
3. 參賽人數12名或13名：前6名。
4. 參賽人數10名或11名：前5名。
5. 參賽人數8名或9名：前4名。
6. 參賽人數6名或7名：前3名。
7. 參賽人數4名或5名：前2名。
8. 參賽人數2名或3名：第1名。

十六、申訴：

- (一) 參賽單位領隊或教練提出抗議案件申訴時，應依據本項目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得於該項比賽結束後15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提出口頭申訴，並於該項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完整書面資料，並繳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整，如抗議成立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立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 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須於賽前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書，並繳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整，如抗議成立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立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三) 重大違紀事件，將提送至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四) 申訴流程圖如下：



十七、 注意事項：

- (一) 該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該比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二) 本賽事除國中組、高中組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三)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6條第6款規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2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甄試：
 - (1) 參賽隊 (人) 數 16 個以上：最優級組前 8 名。
 - (2) 參賽隊 (人) 數 14 個或 15 個：最優級組前 7 名。
 - (3) 參賽隊 (人) 數 12 個或 13 個：最優級組前 6 名。
 - (4) 參賽隊 (人) 數 10 個或 11 個：最優級組前 5 名。
 - (5) 參賽隊 (人) 數 8 個或 9 個：最優級組前 4 名。
 - (6) 參賽隊 (人) 數 6 個或 7 個：最優級組前 3 名。
 - (7) 參賽隊 (人) 數 4 個或 5 個：最優級組前 2 名。
 - (8) 參賽隊 (人) 數 2 個或 3 個：最優級組前 1 名。

- (四) 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網址：<https://lulu.ntus.edu.tw/>)歷年簡章。
- (五) 本賽事公開組成績列入最新滑輪板排名積分計算。
- (六) 參加選手之食、宿、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
- (七) 完成報名參賽者，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各隊領隊應務必準時參加領隊及臨時會議，未參加者視同對會議決議內容無條件同意，賽中賽後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違者取消其所有本賽事參賽成績。
- (八)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如：比賽遇雨，應視裁判長召開臨時會議決議照常比賽與否、延賽或停賽，亦可送審判委員會作最後決議並依本會官方網站(<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公告之日期為主。
- (九) 各單位報名時，應依報名規定填寫報名表。「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十八、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三) 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10月12日(賽事前31天)。
- (四)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4. 採樣流程。
 5. 其他藥管規定。

十九、保險：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300萬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報名參賽者，表示已確實閱讀並認同本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違者取消其所有本賽事之參賽成績

二十、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電話：(02)-2778-6406；

E-MAIL：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二十一、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比照本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二十二、本規程報請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賽事/活動退費申請書

活動名稱：

退費項目(花式/自由式/競速/曲棍球/滑輪板)：

報名教練：

退費事由：

退費明細：

訂單編號	姓名	組別	項目	金額

退費金額總計：元

退費受款帳戶資料

銀行：分行：

帳號：

戶名：

連絡人：連絡電話：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

備註：請填寫好後，E-MAIL 至協會信箱：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115 年第 48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_____ (簽名)

附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後，正本繳交予裁判長。
2. 凡未按申訴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3.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115 年第 48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運動員請假單

報名教練		代表單位	
運動員姓名		號碼	
競賽組別			
請假項目			
請假日期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簽名	
裁判長	(簽名或蓋章)		

附註：

1. 選手須於賽前填寫【運動員請假單】(如附件)並附上證明，正本或掃描 email 交予賽事聯絡人，由裁判長簽名後完成請假手續。若非請假整場賽事，需於下場比賽前，向記錄組提出補檢錄動作，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2. 選手完成請假手續後，正本繳交予裁判長，如選手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
3.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請假者概不受理。

115 學年度第48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競賽規程(自由式輪滑)

運動部115年8月17日運競(六)字第1150023336號函核備

運動部115年○○月○○日運競(二)字第○○○○○○○○○○號函備查

一、主旨：為推廣全國溜冰運動風氣，落實體育向下紮根之政策，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提升

溜冰技術水準，特舉辦第48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四、承辦單位：自由式輪滑專門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自由式輪滑專門委員會

六、競賽日期：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至115年11月15日(星期日)，共3日。如遇天災需延賽，視比賽地點公告為準。

七、比賽地點：臺北市迎風河濱溜冰場

八、報名日期：115年9月21日至115年9月28日下午17:00截止

九、領隊會議：115年11月12日下午18:00，於臺北市迎風河濱溜冰場，如有變更另行通知，號碼布僅限領隊會議發放。

十、報名規則：

(一)聯絡方式：

連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巫金岳	0917-652-148	rollersports2018.freestyle@gmail.com

(二)報名方式：

1.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並至本會官方網站報名，網址：<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2. 繳費流程：本次賽會採用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完成後憑虛擬帳號可去各通路繳費(例如：銀行臨櫃匯款、ATM轉帳、網路銀行轉帳)，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費，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當事人不得異議。



3. 勘誤流程：

- (1) **賽前勘誤**：本會將於報名截止後3周內公告參賽人員名冊，同時開放**3個工作天賽前勘誤**，賽前勘誤僅接受「姓名錯別字訂正」、「參賽年級、年紀組別修正」，不接受「新增或更改報名比賽項目」、「新增/更換人員」，秩序冊經勘誤後不接受更正或塗改，若有任何異動，將以公告版本為主。

(2) **賽後修正**：賽前勘誤後開放 **5 個工作天賽後修正申請**，賽後修正僅接受「獎狀錯別字訂正」、「收據錯別字訂正」、「秩序冊修正公告(官網)」。

- a. 獎狀及收據：參賽選手須於**賽程全部結束後 5 個工作天內**，依據本會官網公告之【申請與補發文件收費標準】EMAIL 至本會信箱 (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提出申請，每張獎狀及收據收取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整，修正獎狀及收據。**申請通過後，繳(寄)回錯誤獎狀與獎牌。**
- b. 秩序冊修正公告：於本會官網公告修正，本公告不收費，需 EMAIL 至本會信箱 (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提出申請，如需紙本證明加蓋本會章戳，每份公告收取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整。

(3) 賽後修正後將不接受任何訂正、修正申請。

4. 如欲取消報名、新增/更換人員或更改比賽項目，請於**報名期限內(繳費手續完成前)**逕由本會官網報名系統調整，報名期限後或已完成繳費則依競賽規程【退費機制】辦理。
5. 報名費收據為電子收據。請報名者登入本會官網-->會員中心-->單據下載，自行下載列印。

(三)退費機制：

1. 退費流程:

(1) 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書(如附件)，並 EMAIL 至本會信箱 (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2) 申請退費日期，以本會信箱顯示的日期為準。

(3) 賽後依序辦理退款，將於賽事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退款。

(4)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

(5)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需含有銀行名稱、分行、戶名、帳號。

2. 退費申請僅受理下列事由：扣除 3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退還報名費 70%之餘額。

(1)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

(2)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務必檢附診斷證明)。

(3) 其他事由(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並由本會認定)。

3. **申請退費期限為9/29-10/5**，10/6(含)之後不再受理任何理由申請退費。除下列事由未能參與比賽者，得檢附證明文件，扣除 5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後，退還報名費 50%之餘額。

(1) 天然災害而取消辦理比賽(延期舉辦不認列)

(2) 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3) 身故或妊娠。

(4) 配偶或參與者之一親等內親屬喪葬

(5) 其他主辦單位訂定之事由

(四)報名教練資格：

1. 須具備本項目 C 級以上合格教練者並於本會官方網站登錄合格教練。
2. 有違「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至第 4-2 條規定者，或已列為禁賽者或經法院判決確定以及正在服刑期間者，不具教練報名資格。
3. 職務掛名為教練身份報名者，不得擔任本場賽會之其他職務(例如：裁判、審判委員、競賽經理、賽事經理、工作人員)。除教練身份經裁判長與自由式輪滑專門委員會送交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則不在此限。

(五)報名資格及選手資格證明文件：

1. 大專社會組、公開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2. 學生組：學生證影本或附有相片之在學證明。
3. 上述證明文件報名時不必繳交，但請各單位領隊、教練務必備妥帶至比賽場地於該單位選手得獎時，大會得抽驗之，若無法提出有效證明文件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選手得獎資格。
4. 教練請於所有參賽選手報名後，
 - (1)確定選手的壽險或意外險是否有含意外、死亡、傷害醫療等理賠之人身保險
 - (2)若沒有含上述之保險，請選手加保個人特定活動險、傷害險、意外險、旅遊平安險...等保險，有含括意外、死亡、傷害醫療等理賠之人身保險即可。
 - (3)教練領隊會議前，繳交【盃賽活動切結書：<https://reurl.cc/xaEqoz>】、【報名清冊簽到表：<https://reurl.cc/ezmYab>】，各一份，電子檔傳至聯絡人信箱備查。
 - (4)若參賽前未繳交以上資料，則該選手賽後，所有成績，不列入統計排名。
5. 請假規定：選手須於賽前填寫【運動員請假單】(如附件)並附上證明，正本或掃描 email 交予賽事聯絡人，由裁判長簽名後完成請假手續。若非請假整場賽事，需於下場比賽前，向記錄組提出補檢錄動作，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六)報名費：

1. 速度過樁前溜雙足S形：每位選手每個項目新臺幣 600 元。
2. 速度過樁前溜單足S形：每位選手每個項目新臺幣 1000 元。
3. 個人花式繞樁：每位選手每個項目新臺幣 1200 元。
4. 雙人花式繞樁：每隊新臺幣 2000 元。
5. 花式煞停：每位選手新臺幣 1200元。

十一、競賽項目組別與參賽資格

速度過樁選手		
比賽項目：A.前溜雙足S形 B.前溜單足S形		
學校組男子/女子組 委員組男子/女子組	(1) 國小低年級(1-2) (2) 國小中年級(3-4) (3) 國小高年級(5-6)	(4) 國中 (5) 高中 (6) 大專社會
個人花式繞樁		
學校組男子/女子組 委員組男子/女子組	(1) 國小組 (2) 國中組	(3) 高中組 (4) 大專社會組
雙人花式繞樁		
(1)學校組：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兩人需同校。 (2)委員會組：不分年齡、性別。		
花式煞停		
男子/女子組	(1)學校組：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 (2)大專社會組：以大專院校或委員會為單位。	

註：自2026年中正盃起：

(一) 全國中正盃各組前2名選手，須於後續全國理事長盃及總統盃升組至菁英組參賽；未取得前2名者，得維持或降回原組別參賽。

(二) 全國理事長盃及總統盃之升組方式如下：

速度過樁、花式繞樁及花式煞停：取得各組前2名之選手，統一自隔年度第一場全國賽起升組。

(三) 凡於2026年前未曾於甲組取得前2名，且未曾於全國中正盃取得前2名之選手，得報名原組別參加全國理事長盃及總統盃；乙組選手亦比照辦理。

十二、競賽規定：採用自由式輪滑2026年國際規則(Inline Freestyle Rulebook 2026 Nov-25 Edition)，新規則內容請查閱<https://reurl.cc/DbDzyE>。有任何異動，以領隊會議公佈為準。

(一) 速度過樁：

1、競賽方式：

項目	適用對象 (組別)	賽制類型	規則詳情與排名方式
前溜雙足 S 形	所有組別	二回合計時賽	- 進行兩回合滑行。 - 取兩回合中較佳的一次成績進行排名。
前溜單足 S 形	菁英組國小高年級及以上組別	預賽 + 決賽制 (淘汰賽)	- 預賽：採二回合計時賽制，擇優排名產生決賽名單。 - 決賽：取預賽前 8 名進入決賽 (KO 系統)。
	同上 (菁英國小高年級以上)但該組人數 ≤ 11 人	二回合計時賽	- 若該組參賽人數在 11 人 (含) 以下，取消淘汰賽。 - 直接以計時賽成績決定最終名次。
	其餘組別(國小中年級(含)以下)	二回合計時賽	- 進行兩回合滑行。 - 取兩回合中較佳的一次成績進行排名。

註：實際決賽人數以領隊會議公佈為準

2、速度過樁起跑、判罰與終點：

項目	資格賽 (預賽)	決賽 (KO System)
起跑方式	自由起跑 (Free Start)	指令起跑 (Command Start)
起跑口令	"On Your Marks" → "Ready"	"On Your Marks" → "Set" → Beep
起跑等待時間	聽到 "Ready" 後 5 秒內起跑	必須等待 Beep 才可起跑
起跑準備限制	可進行身體前後擺動	"Set" 後 不得移動或擺動
違例判定	超過 5 秒未起跑視為違例	未等 Beep 起跑即為違例
違例處罰	1 次警告；連續 2 次該趟無效	依(2026規則7.4)給予違例警告與判罰
前腳位置	前腳須完全在起跑區內	前腳須在起跑線後方
前腳是否可碰線	不可碰前、後起跑線	
不可踩踏	不可接觸起跑線	
後腳規定	可部分接觸後起跑線	不可超過起跑線
輪子狀態	需接觸地面	接觸地面且不得滾動
起跑計時點	身體任何部位通過感應門	依嗶聲後起跑

(1) 資格賽 (預賽) 起跑框為 200x40cm 的二條平行線，選手至少要有一隻腳完全在這個區域內，且不可碰觸前後線。

(2) 決賽階段 (淘汰賽)，只有一條起跑線

(3) 資格賽 (預賽) 2 次起跑違規，則該回合無成績。

(4) 決賽 (KO System) 每位選手每一輪最多允許 1 次違例。

同一輪中若發生第 2 次違例，則該次滑行成績取消。

若於同一輪中發生第 3 次違例，則選手將被取消該整輪比賽資格。

(5) 每踢倒、漏過 1 個樁(角標)判罰0.2秒，失誤超過4個，則該回合無成績。

(6) 前溜雙足 S 形在抵達終點前，任1支腳離地、跌倒及變換動作，該回合無成績。至少需以大於1+1輪子滑過終點線，否則該回合成績無效。

(7) 前溜單足S形在抵達終點前，換腳或浮足落地，則該回合無成績。至少需以一顆輪子滑過終點線。滑行腳以外，身體任何一部位提前過線者，則該回合無成績。

(8) 選手在進入首樁線前，未完成準備動作(雙足或單足)，則判罰漏 1 個樁。第 2 個樁也尚未完成動作，若到第 2 個樁尚未完成動作，則該回合無成績。

3、其它：

(1) 幼童、國小中年級(含)以下組別選手需配戴全部護具(護掌、護肘、護膝)及安全帽；其餘組建議配戴全套護具(護掌、護肘、護膝)及安全帽，號碼布應貼在選手背後明顯處。

(若有異動，以裁判長公告為主)

(2) 各項目比賽起跑距離及樁間距：

組 別	前溜單足 S 形	前溜雙足 S 形
國小至大專、社會組	起跑距離：12 公尺樁間距：80 公分樁數：20 個	起跑距離：8 公尺樁間距：120 公分樁數：17 個

(二) 個人花式繞樁、雙人花式繞樁

1、每位/每組選手可上場表演一次，表演時間 1 分 45 秒至 2 分鐘，以音樂開始時開始計時，至選手示意時停止計時或音樂停止時結束，時間罰分為 10 分。

2、花式繞樁排名採「席位排名法」。

3、選手請自備音樂，音樂規定如下：

(1)編輯音樂檔名為「項目+組別+選手名字.mp3」，再進行檔案壓縮 (未依格式恕不受理)，壓縮格式須為.rar 或.zip 檔上傳。

檔名範例：個人花式繞樁_大專社會男子組_選手乙.MP3

雙人花式繞樁_男子組_選手丙 & 選手丁.MP3

(2)報名時應一併上傳音樂壓縮檔。若於報名截止日（以電子郵件寄達時間為準）前未繳交音樂檔案，或上傳錯誤檔案者，最遲得於領隊會議結束前完成補交或更換；如未召開領隊會議，則應於本賽事開賽前一日18:00前完成補交或更換（含檔案損毀情形），惟將扣除總分10分。逾期仍未繳交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另如有其他公告，悉以最新公告為準。

4、雙人花式繞樁請將搭檔名字寫在報名步驟4選手名單後方的「團隊名稱」欄位。

5、罰分：

失誤類型	罰分	描述
跌倒	2	輕微跌倒，不影響表演。
重摔	5	重重摔在地上。
時間	10	超出 105-120 秒範圍。
中斷	5	因選手原因中斷。
移樁	1	每個移樁/踢樁。
漏樁間距	5	漏掉超過 5 個樁距。
掉落服裝	2	服裝（含眼鏡）掉落。
服裝道具	DQ (取消資格)	將服裝當作道具使用。
音樂	10	逾期繳交音樂。

(三)花式煞停：採分組 BATTLE 制

1、場地概要：20 米加速、20 米的煞停區，選手可以在任何區域起煞，但超出煞停區後的距離不計算。

2、比賽流程：比賽流程，該組別報名人數不足6人，採決賽制，6人以上增設預賽，預賽為3個動作取2，決賽5取4、不限單招或組合，同一組競賽中動作至少要含2個類別，若重覆同一動作只承認較佳的該次成績，但預賽中作過的招式在決賽可再重覆。若裁判無法決定2名選手的名次、則可要求2名選手進行PK。

3、技術要求：單招要求煞停距停至少2米、組合招中則每個煞停動作至少2米、轉換距離不得超過1米，若跌倒或絆倒、單手著地則該動作視為無效。重複同一動作，取最佳動作。

4、其它：幼童、國小中年級(含)以下組別選手需配戴全部護具(護掌、護肘、護膝)及安全帽；其餘組建議配戴全套護具(護掌、護肘、護膝)及安全帽，號碼布應貼在選手背後明顯處。

(若有異動，以裁判長公告為主作。)

十三、懲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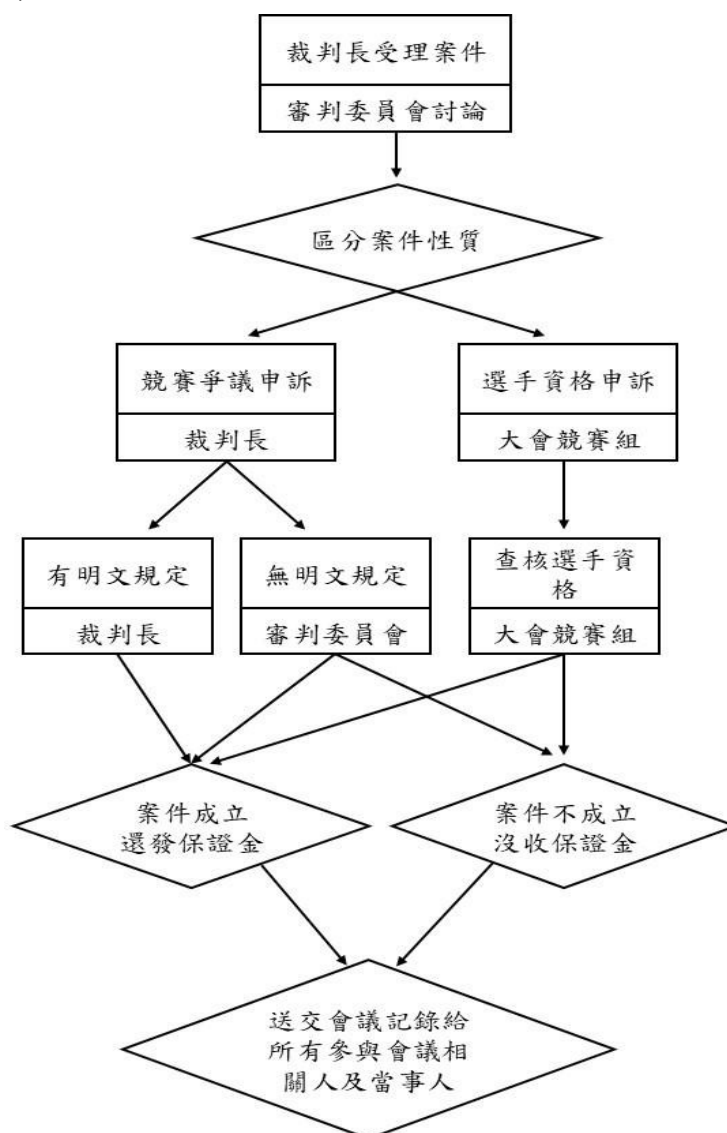
- (一)選手號碼布遺失或教練未能在選手上場前提供號碼布，則需繳交200元新台幣，並補發。
- (二)選手上場時必需配戴正確號碼布(除花式繞樁無需攜帶)，若無配戴或配戴錯誤號碼布者，則取消成績。
- (三)選手不得代表兩個(含)以上單位比賽，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四)除大會裁判、工作人員及賽事進行中的選手外，任何人不得進入比賽場地；經制止不聽者，得由大會請離場，或取消關係選手比賽資格。
- (五)競賽期間，任何人於賽場內如有違反競賽規定、妨礙競賽進行或擾亂競賽秩序之行為（包含但不限於發表不雅言論、喧嘩干擾比賽、挑釁、辱罵或其他影響競賽之行為），主辦單位得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情節重大者，得取消或沒收比賽成績（名次），並移送紀律委員會審議。
- (六)教練、選手與家長提出申訴/抗議時未依照【申訴規定】提出，而以非法手段抗議，大聲叫囂以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汙辱賽會、裁判或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取消關係選手參賽資格、取消關係選手得獎名次或禁賽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 (七)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十四、獎勵

- (一)參賽隊數10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8名。
- (二)參賽隊數9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7名。
- (三)參賽隊數8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6名。
- (四)參賽隊數7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5名。
- (五)參賽隊數6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4名。
- (六)參賽隊數5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3名。
- (七)參賽隊數4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2名。
- (八)參賽隊數3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1名。
- (九)個人單項：
 - 1. 各單項競賽之前3名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乙張。
 - 2. 各單項競賽之前8名頒發獎狀乙張。
- (十)團體總錦標：各組團體總錦標之冠軍（男女分開計算）在閉幕式中頒發獎狀乙張。
頒獎對象如下：
 - 1. 大專社會組：頒予所屬大專院校或縣市單位。
 - 2. 國小、國中、高中：頒予所屬學校。

十五、申訴：

- (一) 參賽單位領隊或教練提出抗議案件申訴時，應依據本項目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得於現場成績公告後 15 分鐘內(速度過樁決賽時，應於下一回合開始前立即提出)，由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提出口頭申訴，並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完整書面資料，並繳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抗議成立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立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 申訴僅獲得裁判團重新審視申訴判決內容及影片，除裁判團，其餘人不得共同參與討論判決內容或審視影片。
- (三) 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由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提出口頭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完整書面申訴書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視同放棄權利，不予受理。
- (四) 若賽後未提出任何合法之程序申請申訴，並在賽後於社群媒體公開污衊、造謠、誹謗或有妨礙名譽之事實，除了保留法律追訴權外,收集其相關事證後，將提送至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 (五) 申訴流程圖如下：



十六、注意事項：

(一) 本賽事將列入 116年度國手選拔資格依據之一，資格項目將以賽事比賽項目為準，遴選辦法與積分辦法另行公告。

1、年齡與組別

組別	年齡	備註
青年男子/女子組	10歲至18歲	2008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之間出生者
成年男子/女子組	19歲(含)以上	2008年12月31日(含)前出生之選手

2、2027年自由式輪滑國手積分辦法含：

(1) 參賽2026年世界自由式溜冰錦標賽自由式輪滑項目之選手。

國際賽積分

<u>名次</u>	<u>第一名</u>	<u>第二名</u>	<u>第三名</u>
<u>積分</u>	60	40	20

(2) 協會主辦盃賽(菁英組)積分：

甲、亞錦賽積分採計賽事：

115年第23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115年第48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115年第36屆理事長盃全國溜冰錦標賽及亞錦賽前最近舉辦之全國賽事，均列為亞錦賽積分採計賽事。

乙、世錦賽積分採計賽事：

115年第23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115年第48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115年第36屆理事長盃全國溜冰錦標賽及世錦賽前最近舉辦之全國賽事，均列為世錦賽積分採計賽事。

丙、各項目與組別積分算法如下

國小高年級組：

<u>名次</u>	<u>第一名</u>	<u>第二名</u>	<u>第三名</u>	<u>第四名</u>	<u>第五名</u>	<u>第六名</u>	<u>第七名</u>	<u>第八名</u>
<u>積分</u>	15	13	11	9	7	5	3	1

國中組：

<u>名次</u>	<u>第一名</u>	<u>第二名</u>	<u>第三名</u>	<u>第四名</u>	<u>第五名</u>	<u>第六名</u>	<u>第七名</u>	<u>第八名</u>
<u>積分</u>	27	24	21	18	16	14	12	10

<u>名次</u>	<u>第九名</u>	<u>第十名</u>	<u>第十一名</u>	<u>第十二名</u>				
<u>積分</u>	8	6	4	2				

高中組、大專社會組與雙人花式繞樁

<u>名次</u>	<u>第一名</u>	<u>第二名</u>	<u>第三名</u>	<u>第四名</u>	<u>第五名</u>	<u>第六名</u>	<u>第七名</u>	<u>第八名</u>
<u>積分</u>	37	35	32	29	27	24	21	18

<u>名次</u>	<u>第九名</u>	<u>第十名</u>	<u>第十一名</u>	<u>第十二名</u>	<u>第十三名</u>	<u>第十四名</u>	<u>第十五名</u>	<u>第十六名</u>
<u>積分</u>	16	14	12	10	8	6	4	2

註：1、代表隊選手派隊人數，由排名產生，最終派隊人數由選訓會議產生

2、積分採累計制（僅限菁英組選手升組時，例：高中組升為大專社會組）

3、雙人花式繞樁若搭擋換人，則積分重新計算

(二) 該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該比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三) 本賽事除個人花式繞樁學校國高中男女組、速度過樁學校國高中男女組、花式煞停學校國高中女組與雙人花式繞樁學校國高中組別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四)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6條第6款規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2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甄試：

- (1) 參賽隊（人）數16個以上：最優級組前8名。
- (2) 參賽隊（人）數14個或15個：最優級組前7名。
- (3) 參賽隊（人）數12個或13個：最優級組前6名。
- (4) 參賽隊（人）數10個或11個：最優級組前5名。
- (5) 參賽隊（人）數8個或9個：最優級組前4名。
- (6) 參賽隊（人）數6個或7個：最優級組前3名。
- (7) 參賽隊（人）數4個或5個：最優級組前2名。
- (8) 參賽隊（人）數2個或3個：最優級組前1名。

(五) 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網址：<https://lulu.ntus.edu.tw/>）歷年簡章。

(六) 報名參賽者，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各隊領隊應務必準時參加領隊及臨時會議，未參加者視作對會議決議內容無條件同意。

(七) 完成報名參賽者，即視同已確實閱讀並認同本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違者取消其所有本賽事參賽成績。

(八) 依本會公告後之報名方式為主，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即視同未完成報名。

- (九)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如：比賽遇雨，應視裁判長召開臨時會議決議照常比賽與否、延賽或停賽，並依本會官方網站(<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公告之日期為主。
- (十) 各單位報名時，應依報名規定填寫報名表。「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十七、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三)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10月12日(賽事前31 天)。
- (四)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4. 採樣流程。
 5. 其他藥管規定。

十八、保險：

- (一)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300萬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
- (二) 參賽各單位，可自行依需要，另加保個人旅平險。

十九、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

- (一)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電話：(02)-2778-6406；
- (二) E-MAIL：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二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二十一、本規程報請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賽事/活動退費申請書

活動名稱：

退費項目(花式/自由式/競速/曲棍球/滑輪板)：

報名教練：

退費事由：

退費明細：

訂單編號	姓名	組別	項目	金額

退費金額總計： 元

退費受款帳戶資料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

備註：請填寫好後，E-MAIL至協會信箱：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115年第48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_____ (簽名)

附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後，正本繳交予裁判長。
2. 凡未按申訴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3.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115年第48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運動員請假單

報名教練		代表單位	
運動員姓名		號碼	
競賽組別			
請假項目			
請假日期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簽名	
裁判長	(簽名或蓋章)		

附註：

1. 選手須於賽前填寫【運動員請假單】(如附件)並附上證明，正本或掃描 email 交予賽事聯絡人，由裁判長簽名後完成請假手續。若非請假整場賽事，需於下場比賽前，向記錄組提出補檢錄動作，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2. 選手完成請假手續後，正本繳交予裁判長，如選手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
3.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請假者概不受理。

115學年度第48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曲棍球) 競賽規程

運動部 115 年 8 月 17 日運競(六)字第 1150023336 號核備

運動部 115 年 9 月 4 日運競(二)字第 1150025008 號核備

一、主 旨：為推廣全國溜冰運動風氣，落實體育向下紮根之政策，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提升溜冰技術水準，特舉辦第 48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四、承辦單位：曲棍球專門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國際曲棍球協會

六、競賽日期：11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共 8 日。

七、比賽地點：竹北國民運動中心(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南路 18 號)

八、報名日期：115 年 8 月 25 日至 115 年 9 月 7 日 下午 24 時截止(繳費截止後一週進行線上抽籤)

九、領隊會議：於賽前一至兩週開會，以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進行。

十、報名規則：

(一) 聯絡方式：

項目	連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曲棍球	陳孟君	0961-137-626	ntrollerhockey@gmail.com

(二) 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取網路報名並至本會官方網站報名，網址：<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二、繳費流程：本次賽會採用「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完成後憑「虛擬帳號」可去各通路繳費(例如:銀行臨櫃匯款、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費，其他方式一律不予受理，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當事人不得異議。



三、報名費收據為電子收據。請報名者登入本會官網-->會員中心-->單據下載，自行下載列印。

四、勘誤流程：

(1) 賽前勘誤：本會將於報名截止後3週內公告參賽人員名冊，同時開放3個工作天賽前勘誤，賽前勘誤僅接受「姓名錯別字訂正」、「參賽年級、年紀組別修正」，不接受「新增或更改報名比賽項目」、「新增/更換人員」，秩序冊經勘誤後不接受更正或塗改，若有任何異動，將以公告版本為主。

(2) 賽後修正：賽前勘誤後開放5個工作天賽後修正申請，賽後修正僅接受「獎狀錯別字訂正」、「收據錯別字訂正」、「秩序冊修正公告(官網)」。

a. 獎狀及收據：參賽選手須於賽程全部結束後5個工作天內，依據本會官網公告之【申請與補發文件收費標準】EMAIL至本會信箱(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提出申請，每

張獎狀及收據收取工本費新臺幣200元整；修正獎狀及收據。

- b. 秩序冊修正公告：於本會官網公告修正，本公告不收費，需EMAIL至本會信箱(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提出申請，如需紙本證明加蓋本會章戳，每份公告收取工本費新臺幣200元整。

(3) 賽後修正後將不接受任何訂正、修正申請。

五、如欲取消報名、新增/更換人員或更改比賽項目，請於報名期限內(繳費手續完成前)逕由本會官網報名系統調整，報名期限後或已完成繳費則依競賽規程【退費機制】辦理。

(三) 退費機制：

1. 退費流程：

- (1) 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書(附件一)，並EMAIL至本會信箱(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 (2) 申請退費日期，以本會信箱顯示的日期為準。
- (3) 賽後依序辦理退款，將於賽事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退款。
- (4)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
- (5)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需含有銀行名稱、分行、戶名、帳號。

2. 退費申請僅受理下列事由：扣除 3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退還報名費 70%之餘額。

- (1)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
- (2)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務必檢附診斷證明)。
- (3) 其他事由(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並由本會認定)。

3. 申請退費期限為 9/8-9/14，**9/15(含)**之後不再受理任何理由申請退費。除下列事由未能參賽者，得檢附證明文件，扣除 5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後，退還報名費 50%之餘額。

- (1) 天然災害而取消辦理比賽(延期舉辦不認列)
- (2) 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 (3) 身故或妊娠。
- (4) 配偶或參與者之一親等內親屬喪葬。
- (5) 其他主辦單位訂定之事由。

(四) 報名教練資格：

1. 須具備本項目 C 級以上合格教練者並於本會官方網站登錄合格教練，並檢附有效曲棍球教練證，方可報名。
2. 有違「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至第 4-2 條規定者，或已列為禁賽者或經法院判決確定以及正在服刑期間者，不具教練報名資格。
3. 為維護賽事公正，以教練身份報名參賽者，不得擔任本場賽會所報名組別之其他職務(例如：裁判(長)、審判委員、競賽經理、賽事經理、工作人員)。教練得擔任不同組別之裁判。(例如：擔任大專公開組教練,可擔任國小組之裁判)。

(五) 報名資格及球員資格證明文件：

1. 委員組(縣市溜委會組)：

- (1) 戶籍制，賽前須設籍滿六個月(最後轉籍期限為115年04月30日)，所報名之隊伍，須符合戶籍所設之縣市，檢附戶籍謄本或遷徙證明，以隊為單位，以電子檔型式繳交，凡設籍未期滿六個月或缺件者，不得下場參賽。(個人戶籍謄本即可且記事欄不得空白，可向在籍之區公所或以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請，申請日必須為115年08月25日後。)
- (2) 外籍選手繳交居留期限內(115/11/07之前)外僑居留證 (ARC) 影本。
- (3) 報名委員組之隊伍，僅接受該縣市溜委會帳號報名隊，若有違反報名規定情事，一經查證，即取消該隊伍本賽事參賽資格。(例如：A縣市溜委會隊伍，不得透過B縣市溜委會報名系統報名。)

2. 學校組：

- (1) 學校組各組別依照 115 年度第 1 學期學籍為主，進行報名。
- (2) 各組以校為單位附上整隊學生證影本或附有相片之在學證明。

3. 資料繳交：

- (1) 請以隊伍為單位彙整繳交資料；若同一單位報名不同組別，請分組別分別繳交。
- (2) 所有文件請以 PDF 電子檔繳交，並依文件類別分別建立獨立檔案 (隊伍登錄表、戶籍 / 在學證明、保險切結書)。
- (3) 請於賽前三週 (115 年 10 月 10 日前) 將相關資料寄送至指定電子郵件信箱：
ntrollerhockey@gmail.com。
- (4) 如因資料不完整、逾期繳交或資格證明不符，致無法參賽或影響參賽權益，概由報名單位自行負責；大會並得取消該選手或隊伍之參賽資格
- (5) 各組應繳文件如下：

委員會組：隊伍登錄表、戶籍證明 (戶籍謄本、遷徙證明或 ARC 影本)、保險切結書。

學 校 組：隊伍登錄表、在學證明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保險切結書。

4. 各組別隊伍球員，參賽前必須評估自身體能與健康因素，若隱瞞而造成其安全危害，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球員須自行負責。

(六) 報名費：各組費用說明如果

組別	費用
縣市委員會-少年組(並排/直排)	12,000 元
學校-國小組(並排/直排)	
縣市委員會-青少年組(並排/直排)	14,000 元
縣市委員會-女子組(並排/直排)	
學校-國中組(並排/直排)	
縣市委員會-青年組(並排/直排)	16,000 元
縣市委員會-大專社會組(並排/直排)	
學校-高中組(並排/直排)	

十一、競賽項目：

(一) 並排輪曲棍球(RINK HOCKEY)：每隊最多可報 12 名(9 位球員，3 位守門員)

(二) 直排輪曲棍球(IN LINE HOCKEY)：每隊最多可報 16 名(14 位球員，2 位守門員)

(一)並排輪曲棍球(RINK HOCKEY)			
縣市委員會組	參賽規定	跨組規定(不得降組)	備註
(1) 少年 B 組	國小 1 至 3 年級	幼兒園不得升級參賽	1.三隊成賽。 2.除女子組，各組可男女混合參賽。 3.依戶籍所在地組隊。
(2) 少年 A 組	國小 4 至 6 年級	不得升降組	
(3) 青少年組	國中 1 至 3 年級	不得升降組	
(4) 青年組	高中 1 至 3 年級	不得升降組	
(5) 大專社會組	賽前年滿 14 歲		
(6) 女子組	賽前年滿 12 歲	限女子球員參賽	
學校組	參賽規定	跨組規定(不得降組)	備註
(7) 國小 B 組	國小 1 至 3 年級，同校籍	不得升降組	1.三隊成賽。 2.以學校名稱報名。 3.須備在學證明。
(8) 國小 A 組	國小 4 至 6 年級，同校籍	不得升降組	
(9) 國中組	國中 1 至 3 年級，同校籍	不得升降組	
(10) 高中組	高中 1 至 3 年級，同校籍	不得升降組	
(二)直排輪曲棍球(IN LINE HOCKEY)			
縣市委員會組	參賽規定	跨組規定(不得降組)	備註
(11) 少年低組	國小 1、2 年級	幼兒園不得升級參賽	1.三隊成賽。 2.須同戶籍縣市。 3.除女子組,各組可男女混合參賽。 4.依戶籍所在地組隊。
(12) 少年中組	國小 3、4 年級	不得升降組	
(13) 少年高組	國小 5、6 年級	不得升降組	
(14) 青少年組	國中 1-3 年級	不得升降組	
(15) 青年組組	高中 1-3 年級	不得升降組	
(16) 大專社會組	賽前年滿 14 歲		
(17) 女子組	賽前年滿 12 歲	限女子球員參賽	
學校組	參賽規定	跨組規定(不得降組)	備註
(18) 國小 B 組	國小 1 至 3 年級，同校籍	幼兒園不得升級參賽	1.三隊成賽。 2.以學校名稱報名。 3.須備在學證明。 4.男女可混合組隊。
(19) 國小 A 組	國小 4 至 6 年級，同校籍	不得升降組	
(20) 國中組	國中 1 至 3 年級，同校籍	不得升降組	
(21) 高中組	高中 1 至 3 年級，同校籍	不得升降組	

(三) 隊伍組成：

1. 並排輪曲棍球(RINK HOCKEY)：

- (1) 最多12名(9位球員，3位守門員)最少為8名，每場僅可登錄8位球員，2位守門員下場比賽，開賽後不得抽換)
- (2) 並排球員9名，守門員3名，球衣號碼1號或99號任選之。
- (3) 全隊（正式比賽時）不得低於5名球員與1名守門員，共6名。
- (4) 報名繳費手續完成日起，即不得新增球員，但可提出姓名錯別字訂正，至抽籤完畢後，不再接受任何更換與修正。

2. 直排輪曲棍球(IN LINE HOCKEY)：

- (1) 最多16名 (14位球員，2位守門員) 最少為8名。
- (2) 直排球員14名，直排守門員2名，球衣號碼1號或99號任選之。
- (3) 全隊(正式比賽時)不得低於5位球員與1位守門員，共6名。
- (4) 報名繳費手續完成日起，即不得新增球員，但可提出姓名錯別字訂正，至抽籤完畢後，不再接受任何更換與修正。

(四) 裝備規定：

1. 並排輪曲棍球(RINK HOCKEY)：

- (1) 國中組須著並排溜冰鞋、手套、護膝、護脛與襪套，正式規定之裝備始得下場比賽；國小組，可著直排或並排溜冰鞋，可選擇直排規定護具或並排規定護具(含守門員)，但都必須著全罩式頭盔，統一僅能使用短桿。
- (2) 球衣：每人須準備兩套不同顏色球衣(主隊淺色，客隊深色)，前後須用明顯顏色標出號碼，守門員球衣的款式須相同，但顏色必須與球員不同。
- (3) 守門員須著護檔(護陰)與內護膝。

2. 直排輪曲棍球(IN LINE HOCKEY)：

- (1) 國中含青少年組以上：外長褲、手套、護脛、全罩頭盔、護肘，(護胸與防摔褲為建議配備) 始得下場比賽(19歲可著半罩式面罩)；國小以下：外長褲、手套、護脛、護胸、全罩頭盔、護肘、防摔褲，始得下場比賽；輪鞋規定(直排輪鞋三輪、四輪、五輪均可，只要底座有輪孔就必須有輪子(含守門員)，如不符合規定，不得下場參賽)。
- (2) 球衣：每人須準備兩套不同顏色球衣(主隊淺色，客隊深色)，前後須用明顯顏色標出號碼。
- (3) 守門員須著護檔(護陰)與內護膝，除非守門護腿就有護膝設置除外。
- (4) 球桿拍面可加裝防磨片，但必須以拍面貼全部包覆方能使用。
- (5) 守門員護腿不得加裝滑片，除非原廠即已內置。

(五) 比賽制度：

1. 競賽規則：

- (1) 並排輪曲棍球(RINK HOCKEY)採用 2026 年國際溜冰總會(World Skate)直排溜冰曲棍球技術委員會(WSRHTC)公布之最後比賽規定。
- (2) 直排輪曲棍球(IN LINE HOCKEY) 採用 2026 年國際溜冰總會(World Skate)直排溜冰曲棍球技術委員會(WSILHTC)公布之最後比賽規定。

2. 時間：上下半場僅有一次暫停(暫停次數依賽制規畫進行調整)，比賽時間不停錶，但座罰區是停錶。

- (1) 國小組(少年)：上下半場各12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 (2) 女子組、國中組(青少年)：上下半場各15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 (3) 大專社會、高中(青年)：上下半場各20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 (4) 終場前，比數在一分差內，於最後兩分鐘進行停錶。

3. 每場比賽皆須分出勝負。

縣市委員會組、學校組

(1) 非四強賽事：正規賽平手直接進行 Shootout。

(2) 四強賽事：正規賽平手先進行 OT，若平手再進行 Shootout。

(3) OT 規則：三分鐘 3 對 3 黃金進球。

(4) Shootout 規則：為加快比賽進行、避免延誤，本次賽事 Shootout 採以下規定：

A、由裁判擲硬幣決定先後進攻；擲出人頭者由主隊先攻，反之由客隊先攻。Shootout 無須事先提交名單，僅由記錄台登記上場球員背號。

B、第一輪每隊依序進行三次射門；若仍為平手，則進行一對一驟死賽，任一符合資格之球員均得上場，且每回合攻守順序對調，直至決定勝負。

4. 缺席裁定：比賽時間到達後，五分鐘內如有隊伍未達規定人數（五名），則裁定另一隊以一比零獲勝。

5. 賽制於報名後三日內由競賽經理與裁判長共同討論後，制定並公告，並保有特定情況或事項得以調整之權利。

6. 國際規則若有變更，則以本章程公告為主。

7. 本會收到球隊報名紀錄時，便視同該單位接受本章程制度與規定(如賽制、資格、現行法等規定，包含領隊會議或臨時領隊所公告之決議)，如無故取消或任意放棄比賽，發生嚴重違規或暴力事件等，將送交紀律委員會處置，最高可處分，該隊教練及其隊伍全部球員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賽事（含選拔賽）。

8. 每場比賽結束後，雙方球隊教練、隊長或副隊長（擇一代表）必須至紀錄台，並於對戰紀錄表簽名，經賽後廣播 20 分鐘後，仍未完成簽名之隊伍，則視情況，沒收該場成績，並以 0 分記錄。

9. 比賽結束時，若裁判示意進行雙方隊伍握手並向雙方教練與裁判致意，任一隊伍球員不與裁判致意，則依相關規定（違反運動員精神）辦理，並於下一場賽事執行。

10. 隊職員(含教練)或球員在整場錦標賽中的惡意傷害犯規或挑釁，言語污辱、賽後鬥毆等不良行為，大會得加以紀錄，呈報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紀律委員會處置，或做為選訓會議遴選國家代表隊球員與教練之參考。

11. 領隊會議中未討論的規則、賽程、賽制相關問題，競賽經理與裁判長共同討論後決定。

十二、懲戒

(一) 在賽場中，發生任何違例或衝突事件，將依規定進行懲罰，視情節重大與否，得沒收比賽名次，並送交紀律委員會，進行審議。

(二) 提出抗議時未依照抗議規定提出，而以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時，視其嚴重性可取消其整隊之比賽資格。

(三) 各隊提出抗議時(包括教練、選手與球隊家長)，如未依申訴規定依合法程序提出，大聲叫囂以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汙辱賽會、裁判或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取消個人或其全隊之參賽資格或禁賽多久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四) 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五) 重大違紀事件，將提送至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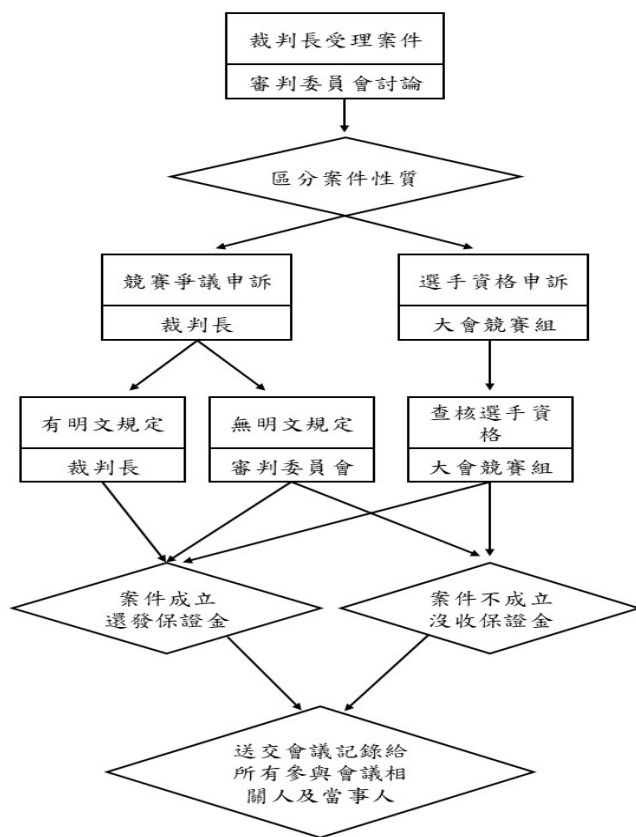
十三、獎勵(承辦單位有權，因隊伍數與經費因素，決定是否能提供較多獎項，之最終決定權)。

- (一) 參賽隊數 10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8 名。
- (二) 參賽隊數 9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7 名。
- (三) 參賽隊數 8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6 名。
- (四) 參賽隊數 7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5 名。
- (五) 參賽隊數 6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4 名。
- (六) 參賽隊數 5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3 名。
- (七) 參賽隊數 4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2 名。
- (八) 參賽隊數 3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1 名。
- (九) 各組依最優之名次頒予獎盃(冠、亞、季軍獎盃與獎牌、獎狀)。
- (十) 各組隊達 6 隊以上，設最佳前鋒、最佳後衛、最佳球員、最佳守門員個人獎項各一座。
- (十一) 獎狀頒發，以有確實完成檢錄程序之球員為主 (避免夾帶)。

十四、申訴：

- (一) 參賽單位領隊或教練提出申訴案件時，應依據本項目國際規則及本規定之流程辦理；並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提出口頭申訴，並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完整書面資料(附件四)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視同放棄權利，不予受理。
- (二) 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由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提出口頭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完整書面申訴書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視同放棄權利，不予受理。
- (三)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申訴成功或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其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入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
- (四) 若賽後未提出任何合法之程序申請申訴，並在賽後於社群媒體公開污衊、造謠、誹謗或有妨礙名譽之事實，除了保留法律追訴權外,收集其相關事證後，將提送至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五) 申訴流程圖如下：



十五、注意事項：

- (一) 該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該比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二) 本賽事除學校組-國中組、學校組-高中組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三)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6 條第 6 款規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 2 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甄試：
 1. 參賽隊（人）數 16 個以上：最優級組前 8 名。
 2. 參賽隊（人）數 14 個或 15 個：最優級組前 7 名。
 3. 參賽隊（人）數 12 個或 13 個：最優級組前 6 名。
 4. 參賽隊（人）數 10 個或 11 個：最優級組前 5 名。
 5. 參賽隊（人）數 8 個或 9 個：最優級組前 4 名。
 6. 參賽隊（人）數 6 個或 7 個：最優級組前 3 名。
 7. 參賽隊（人）數 4 個或 5 個：最優級組前 2 名。
 8. 參賽隊（人）數 2 個或 3 個：最優級組前 1 名。
- (四) 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網址：<https://lulu.ntus.edu.tw/>）歷年簡章。
- (五) 請各隊領隊務必準時參加領隊及臨時會議，未參加者視作對會議決議內容無條件同意。
- (六) 請假規定：選手須於賽前填寫運動員請假單(附件五)並附上證明，正本或掃描 email 交予賽事聯

絡人，由裁判長簽名後完成請假手續。若非請假整場賽事，需於下場比賽前，向記錄組與記錄台提出補登錄動作，方可下場進行比賽，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 (七) 完成報名參賽者，即視同已確實閱讀並認同本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違者取消其所有本賽事參賽成績。
- (八) 依本會公告後之報名方式為主，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即視同未完成報名。
- (九)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之，裁判團亦可送審判委員會作最後決議，不得異議。
- (十) 賽事遇特殊狀況，未能如期進行競賽，裁判長召開臨時會議決議，延期或停賽，日期另行發文通知並公告在本會官方網站上(<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 (十一) 各單位隊職員報名時，應依報名規定填寫報名表。「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 (十二) 參加選手之食、宿、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

十六、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 1.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3. 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三)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10 月 3 日(賽事前 31 天)。

(四)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 1. 禁用清單。
-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4. 採樣流程。
- 5. 其他藥管規定。

十七、保險：

- (一)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 300 萬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
- (二) 參賽各單位，可自行依需要，另加保個人旅平險。

十八、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

(一)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電話：(02)-2778-6406

(二)E-MAIL：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十九、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二十、本規程報請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賽事/活動退費申請書

活動名稱：

退費項目(曲棍球)：

報名教練：

退費事由：

退費明細：

訂單編號	姓名	組別	項目	金額

退費金額總計：元

退費受款帳戶資料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

備註：請填寫好後，E-MAIL 至協會信箱：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115 年第 48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_____ (簽名)

附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後，正本繳交予裁判長。
2. 凡未按申訴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3.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115 年第 48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運動員請假單

報名教練		代表單位	
運動員姓名		號碼	
競賽組別			
請假項目			
請假日期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簽名	
裁判長			
	(簽名或蓋章)		

附註：

1. 選手須於賽前填寫【運動員請假單】(如附件)並附上證明，正本或掃描 email 交予賽事聯絡人，由裁判長簽名後完成請假手續。若非請假整場賽事，需於下場比賽前，向記錄組提出補檢錄動作，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2. 選手完成請假手續後，正本繳交予裁判長，如選手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
3.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請假者概不受理。